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9 号）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付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根据发行条款约定，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各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递延支付利息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1,398,972.61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2,002.30万元、71,929.25万元和98,002.5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3,978.03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

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五、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

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率调整机制

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含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

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具体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将在发行前确定，详见发行公告。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增速较快，自有资本增速相对较低，银行借款快速增长，造成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64%、82.81%、82.92%和83.95%。发行人的高负债经营将导致一定的财务压力，并将限制其未来的融资规模。

十二、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83.56亿元、86.51亿元、88.15亿元和93.91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4%、16.53%、12.25%和10.77%。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主

要系发行人新承接的工程大幅增加，工程投入所需资金的增长幅度大于工程结算收款的增长幅度所致。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清收，将会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压力，同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其他应收款较高风险

随着承接工程数量大幅增加，发行人投标过程中需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也逐年增加。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7.33亿元、57.86亿元、80.70亿元和87.21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2%、11.06%、11.21%和10.00%。若因客户经营恶化或市场异常波动导致其他应收款回款发生困难，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6亿元、-0.82亿元、6.08亿元和-7.86亿元。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原因是其新承接的工程量大幅增加，工程投入进度大于工程结算收款的进度所致。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持续改善的趋势。如果发行人现金流在未来得不到明显改善，可能会增加债券偿还的风险。

十五、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72.71亿元，占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的19.81%，占净资产比重为123.45%。发行人受限资产比例较高，且增长较快。若发行人受限资产比例进一步提高，其经营和融资情况会受到较大影响。

十六、主营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广西地区，2015-2017年末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在广西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在70%以上，存在主营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随着中国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全国性建筑企业以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区域性龙头企业陆续进入广西，市场竞争压力大幅增加。

十七、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等；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最近三年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没有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十八、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标的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重大诉讼（包括已判决案件）共14个，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材料购销合同、人工费和劳动争议等纠纷而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案件标的额超过其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若这些款项最终不能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诉讼较多是建筑行业的普遍现象，且发行人作为施工方一般情况下均享有优先受偿权，但相关债权若不能及时收回，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十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目录.....	8
第一节发行概况	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9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21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6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3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5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6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9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9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9
第五节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0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11
五、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1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1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13
第六节备查文件	11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4 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95 号），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48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4 亿元（含 44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3、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各品种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含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具体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将在发行前确定，详见发行公告。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各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发行人有权于当前周期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后，发行人有权在当前周期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3、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2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7、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0、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4月10日。

网下询价日：2019年4月11日。

发行首日：2019年4月1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6日，共3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宁运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9 号
联系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9 号
联系人： 罗斯、潘林程
联系电话： 0771-2810325， 0771-2810135
传真： 0771-2838928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 陈勇、熊婧
项目组成员： 张文汐、林泽斌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2、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1 楼
项目负责人： 陈亚利
项目组成员： 曹前进、余帅、袁媛
联系电话： 021-31619912
传真： 021-31619912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项目负责人： 许可
项目组成员： 李雨龙、李盈坡
联系电话： 010-86451102
传真： 010-65608445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三期 26 层 2619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经办律师： 莫竞滨、何静
联系电话： 0771-5572601
传真： 0771-55726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6 层
经办会计师： 利泽秀、夏如益
联系电话： 0771-5556629
传真： 0771-555662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
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人： 苏发玲

联系电话： 010-83435805

传真： 010-62299803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肖霞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负责人： 罗庚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1 号

联系人： 陈冬

联系电话： 0771-6115927

传真： 0771-6115836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九)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59

邮政编码： 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200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东方金诚公司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AAA 级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通过对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发行人是广西国资委下属大型建筑企业，以建筑施工为主业、辅以建筑延伸业、房地产开发等其他业务，主辅业务已形成良性协同，近年来收入及利润规模总体增长，在广西省及周边区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发行人拥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多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施工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品牌影响力突出；发行人建筑安装施工类订单承接和消化能力强，新签订单规模较大且逐年稳定增长，为未来收入提供较强保障；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近年来销售金额和销售面积快速增长，已成为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受建筑施工材料、劳务价格上涨及营改增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建筑安装施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成本控制压力上升；发行人部分在建房地产项目位于杭州、海南琼海等楼市调控热点城市，或对短期内业绩稳定性构成影响；近年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负担有所增加。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能力，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公司是广西国资委下属大型建筑企业，以建筑施工为主业、辅以房地产开发等其他业务，主辅业务已形成良性协同，近年来收入及利润规模总体增长，在广西省及周边区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

（2）公司拥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多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施工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品牌影响力突出；

（3）公司建筑安装施工类订单承接和消化能力强，新签订单规模较大且逐年稳定增长，为未来收入提供较强保障；

（4）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近年来销售金额和销售面积快速增长，已成为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

3、关注

（1）受建筑施工材料、劳务价格上涨及营改增等因素影响，公司建筑安装施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成本控制压力上升；

（2）公司部分在建房地产项目位于杭州、海南琼海等楼市调控热点城市，或对短期内业绩稳定性构成影响；

（3）近年公司有息债务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债务负担有所增加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广西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98.13 亿元，其中已使用 382.11 亿元，尚未使用 216.0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统计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	40.75	20.26	20.49
2	中国农业银行	30.89	16.30	14.59
3	中国银行	85.40	47.46	37.94

4	中国工商银行	44.00	13.97	30.03
5	中国交通银行	6.14	2.52	3.62
6	中国光大银行	41.75	30.69	11.06
7	中国民生银行	25.50	16.29	9.21
8	中信银行	25.00	8.11	16.89
9	兴业银行	18.00	13.67	4.33
10	华夏银行	13.00	10.56	2.44
11	招商银行	7.12	3.29	3.83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00	20.00	2.00
13	上海浦发银行	16.40	12.54	3.86
14	广西农村信用社	17.00	6.67	10.33
15	广西北部湾银行	13.93	7.42	6.51
16	柳州银行	8.86	6.84	2.02
17	桂林银行	17.62	6.09	11.53
18	汇丰银行	10.67	9.83	0.84
19	平安银行	27.00	21.50	5.50
20	北京银行	4.00	1.60	2.40
21	国家开发银行	16.00	12.64	3.36
22	进出口银行	20.00	17.74	2.26
23	华融资产	23.10	20.79	2.31
24	信达资产	12.00	7.76	4.24
25	南洋商业银行	50.00	45.58	4.42
26	广发银行	2.00	2.00	0.00
	合计	598.13	382.11	216.03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备注
1	15 桂建工 PPN001	7.0	5	2015-01-09	2020-01-09	定向工具	-
2	15 桂建工 SCP001	6.0	0.74	2015-01-09	2015-10-0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3	15 桂建工 PPN002	3.5	5	2015-02-02	2020-02-02	定向工具	-
4	15 桂建工 CP001	3.0	1	2015-03-04	2016-03-03	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5	15 桂建工 SCP002	6.0	0.33	2015-03-17	2015-07-15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6	15 桂建工 SCP003	6.0	0.74	2015-04-24	2016-01-19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7	15 桂建工 MTN001	5.0	3+N	2015-06-15	2018-06-15	中期票据	已到期偿还
8	15 桂建工 SCP004	8.0	0.74	2015-06-25	2016-03-2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9	15 广西一建 PPN001	3.0	1	2015-08-07	2016-08-07	定向工具	已到期偿还
10	15 桂建工 SCP005	6.0	0.49	2015-10-13	2016-04-1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11	15 桂建工 SCP006	8.0	0.74	2015-11-24	2016-08-2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12	15 桂建工 MTN002	10.0	5+N	2015-11-27	2020-11-27	中期票据	
13	16 桂建工 SCP001	6.0	0.74	2016-01-06	2016-10-0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14	16 桂建工 SCP002	6.0	0.74	2016-02-03	2016-10-3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15	16 桂建 01	15.0	3+2	2016-02-26	2021-02-26	私募公司债	-
16	16 桂建工 SCP003	6.0	0.74	2016-07-20	2017-04-1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17	16 桂建 02	7.0	3	2016-08-12	2019-08-12	私募公司债	-
18	16 北海棚改项目 NPB01	12.0	5+2	2016-10-12	2023-10-12	企业债	-
19	17 桂建工 SCP001	4.0	0.74	2017-06-28	2018-03-25	超短期融资券	已到期偿还
20	17 桂建 01	10.0	5	2017-09-15	2022-09-15	小公募公司债	-
21	17 北海棚改项目 NPB01	8.0	5+2	2017-10-30	2024-10-30	企业债	-
22	18 桂建工 SCP001	5.0	0.74	2018-12-06	2019-09-02	超短期融资券	-
23	18 桂建工 SCP004	1.5	0.49	2018-12-21	2019-06-19	超短期融资券	-
24	18 桂建 Y1	8.0	3+N	2018-12-28	2021-12-28	可续期私募公司债	-
25	19 桂建工 SCP002	5.0	0.49	2019-01-25	2019-07-24	超短期融资券	-
合计		165.00	-	-	-	-	-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境内发行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兴业银行 2015 年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5.0	2	2015-07-01	2017-07-01	已到期偿还
2	兴业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5.0	2	2016-01-22	2018-01-22	已到期偿还

合计	10.0	-	-	-	-
----	------	---	---	---	---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内外永续类债券的余额为 1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余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1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5-11-26	5+N	5.87%	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五个计息年度将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2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8.00	2018-12-28	3+N	7.5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600 个基点
合计		18.0		-		-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核算。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计算范围包括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余额为 1,398,972.61 万元，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累计计入权益的债券余额占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15%，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60	1.65	1.39	1.27

速动比率	0.75	0.88	0.83	0.82
资产负债率	83.95%	82.92%	82.81%	83.64%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1	2.25	1.58	1.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宁运
成立日期	1996 年 0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伍仟柒佰陆拾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伍亿伍仟柒佰陆拾万元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9 号
邮编	530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斯、潘林程
联系电话	0771-2810325, 0771-2810135
传真	0771-2838928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承担国内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建筑与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服务；建筑工程用材料、半成品、机械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租赁；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生态环保领域的开发与建设；对酒店的投资和管理；授权国有资产经营、资本运作、项目投融资经营、集团内资金融通、筹措；职业技能培训。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按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

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8982J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局。1966 年 1 月 1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局下发《关于我局体制改革组织机构调整的通知》（（66）建办字第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成立。

1979 年 10 月，根据《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通知》（桂革发〔1979〕255 号），成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并于 198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始办公。

1994 年 8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组建广西建工集团的批复》（桂体改字〔1994〕45 号），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工集团公司。

1995 年 5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桂政函〔1995〕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工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755.00 万元，广西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成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95）桂泰会验字第 83 号〕。1996 年 1 月 9 日，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并完成工商变更。

200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的国有资本为 30,579.00 万元，并于 2001 年 4 月 4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发行人据此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东投入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德验字（2011）第 01050 号〕。

2003 年 1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建工集团划拨土地资产列入授权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桂财企函〔2003〕12 号），同意将

46 宗国有划拨土地评估总地价的 40%，即 22,650.37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并纳入对发行人的授权经营范围。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建工集团划拨土地资产列入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复函》（桂财企函〔2003〕242 号），同意将 19 宗国有划拨土地评估总地价的 40%，即 2,980.13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并纳入对发行人的授权经营范围。

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将南宁市秀安路 4 号和南宁市望州路 306 号上的部分住宅用地分割划入授权经营生产性用地，2005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桂国资复〔2005〕167 号），同意调减发行人国家资本金 965,565.47 元。

2009 年 8 月 10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调整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158 号），鉴于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同意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职工全额集资建房，且南宁市土地储备经营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秀安路 4 号、南宁市望州路 306 号地块中的部分土地由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用于职工集资建房，同意调减发行人列入授权经营范围的上述住宅用地对应的国家资本金 1,749,124.00 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96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55,760.00 万元。根据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诚验字（2010）第 429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5,181.00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划拨的生产用地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5,760.00 万元，实收资本 55,760.0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将划拨土地估价后增加授权经营实收资本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相关划拨用地估价报告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局备案，发行人将划拨土地估价的 40% 转增国家资本金也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划拨土地估价后增加授权经营实收资本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

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构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建设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末，冶金建设公司总资产为 28.53 亿元，净资产 7.11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6.77%和 10.31%；2015 年度，冶金建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4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63%和 5.37%。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拥有公司 100%的出资权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2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控股子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¹ (%)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40	94,026.83	控股子公司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00	50,000.00	控股子公司

1 上述持股比例包含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0	全资子公司
4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0	全资子公司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6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全资子公司
7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全资子公司
8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3280.50	全资子公司
9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81,000.00	全资子公司
10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6.77	31,000.00	控股子公司
11	广西建工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12	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13	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6.71	51,700.00	控股子公司
14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全资子公司
15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²	100.00	30,000.00	全资子公司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³	100.00	35,000.00	全资子公司
17	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 ⁴	54.92	7,738.00	控股子公司
18	广西大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59.73	2,000.00	控股子公司
19	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800.00	控股子公司
20	广西建工大都租赁有限公司	99.01 ⁵	3,335.00	控股子公司
21	广西荔园饭店投资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22	杭州金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23	广西建工轨道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85.00	25,000.00	控股子公司

（二）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为广西建工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柳州市桂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设计

2 关于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之初，根据当时工商部门的有关要求，登记注册需要两位法人股东，故筹备组以广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职工持股会作为另一股东持股 0.5%，持股会不从事经营行为，也未实际出资股本。目前，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正在沟通收购持股会的 0.50% 股权的事宜。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目前仍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正在改制中。2017 年 12 月 29 日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228 号），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预计 2018 年内能够完成改制。

4 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 1.5 亿元永续类贷款资金。

5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西建工大都租赁有限公司 70.01% 的股权，通过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建工大都租赁有限公司 29.99% 的股权，广西建工集团持有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6.71% 的股权，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西建工大都租赁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总额/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西建工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01.00	参股
柳州市桂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8.48	1,630.00	参股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9.99	50.01	参股
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8,168.00	参股
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	40.00	800.00	参股

1、广西建工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建工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 100,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对建筑业、健康服务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业、酒店业、农业、制造业、零售业和环保行业的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广西金服总资产 100,770.11 万元，负债 187.32 万元，净资产 100,582.7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358.63 元。

2、柳州市桂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桂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成立，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8.48%，法定代表人为莫达，注册资本 1,6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及销售；小型预制构件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研发；建材销售；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柳州桂新混凝土总资产 13,135.42 万元，负债总额 3,049.33 万元，净资产 10,086.0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57.97 万元，净利润 2,462.68 万元。

3、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桂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成立，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0.00%，法定代表人为侯立林，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陶瓷制品。

截至 2017 年末，浙江恒宸总资产 32,169.88 万元，负债总额 22,718.38 万元，净资产 9,451.5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762.87 万元，净利润 568.46 万元。

4、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法定代表人为韦春杰，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00.88 万元，负债总额 15,502.29 万元，净资产-201.4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28.99 万元，净利润 6.53 万元。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拥有公司 100% 的出资权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6 人，缺位 1 人，其中 5 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委派，1 人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为 6 人，4 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委派，2 人为职工监事。上述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经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实际委派的董事能够在法定权限内代表出资人履行其相应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董事人员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情形，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持有公司股权/债券
董 事 会	金宁运	男	1960年12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年1月至今	无
	罗涛	男	1961年1月	总经理、副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	2016年10月至今	无
	陈家坚	男	1966年6月	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无
	陈礼松	男	1970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	无
	唐农生	男	1961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6月至今	无
	侯立林	男	1959年11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6月至今	无
	韩国宁	男	1960年7月	专职外部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无
监 事 会	黄康	男	1964年11月	职工监事	2013年11月至今	无
	毛晓冬	男	1965年12月	职工监事	2018年2月至今	无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余仲远	男	1966年9月	纪委书记	2016年6月至今	无
	赖榆	男	1976年4月	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	无
	李静丹	女	1963年10月	总会计师	2017年7月至今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金宁运，男，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1960年12月生，曾任自治区机电设备公司南宁供应站副站长、副经理；自治区机电设备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西物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第九届及第十届自治区政协委员；第十二届自治区人大代表；现任广西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罗涛，男，1961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1982 年参加工作，曾任广西土木工程联合承包公司百色工程处主任，广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平果铝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广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经营部副经理，广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广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企业部经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企业管理部部长，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广西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 陈家坚，男，汉族，1966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历史系历史学专业，曾任广西贵港市委副秘书长，广西桂平市委副书记，广西贵港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广西贵港市环保局副局长、党委书记，广西自治区农村信用联合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 陈礼松，男，汉族，1970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西公路管理局机械施工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桂柳高速公路 N0.2 合同段工区长；孟加拉国道路罩面与改建工程 N0.1 合同段计量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宾阳至南宁高速公路 N0.6-2 项目总工程师；广西公路管理局机械施工处经营科科长、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西路桥建设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高级工程师、纪检监察室主任；广西交通实业公司、广西玉港高速公路公司、广西金港高速公路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西建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5) 唐农生，男，汉族，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在广西一安施工处工作，先后任施工队长、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广西一安第二公司副经理、经理，广西一安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侯立林，男，汉族，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基层施工员、工段长、预算科长，广西五建北海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广西五建南宁分公司经理，广西五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韩国宁，男，汉族，196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一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广西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广西建工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2、监事

(1) 黄康，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籍贯广西博白，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审计专业，会计师。曾任广西区建总公司审计处办事员、广西区建总公司（集团公司）钦州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建工集团审计部办事员、广西建工集团海外公司肯尼亚项目部财务经理、广西建工集团审计部干事、审计部内审处副处长、审计部负责人、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广西建工集团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2) 毛晓冬，男，汉族，1965 年 12 月生，籍贯湖北麻城，1990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 年 11 月参加工作，广西区委党校、广西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广西区建总公司机关团总支书记、广西区建总公司钦州公司副经理、广西建工集团职改办主任、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广西建工集团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余仲远，男，汉族，196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信访处干部、科员级助理监察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信访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研究室主任科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南宁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现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2) 赖榆，男，汉族，1976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广西建工集团一公司一分公司会计；广西建工集团一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劳动人事处处长、团委书记、总经济师；广西建工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建工集团副总经理、二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3) 李静丹，女，1963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广西投资集团崇左银海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均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内部制度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不再派驻监事会的通知》，原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不再派驻有关企业，原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自动解除。因此，黄进辉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石生、陈传郁、刘煜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截至目前，自治区审计厅尚未代出资人委派新任监事。本次监事变动是由自治区国资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统一组织，集中实施，属于正常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唐农生	副总经理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赖榆	副总经理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广西建工的经营范围是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承担国内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

建；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建筑与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服务；建筑工程用材料、半成品、机械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租赁；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生态环保领域的开发与建设；对酒店的投资和管理；授权国有资产经营、资本运作、项目投融资经营、集团内资金融通、筹措；职业技能培训。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按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西境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之一，具备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独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经营和进出口贸易权。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在工程施工主业保持增长的基础上，纵向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了集建筑设计安装、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建筑机械制造与租赁、物流、混凝土、国际贸易、金融、酒店等于一体的产业链格局，利润贡献率稳步提升。发行人发挥资金、管理等实力强、内部市场大、产业链体系完善等优势，与柳州、贺州、钦州、百色、烟台、盘州等市以及融创公司、金成集团、西江集团、柳钢集团、北部湾投资集团等企业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或达成共识，拓宽了发展空间。经过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发行人现已成为广西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为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安装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业务等三大板块。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新承接工程合同金额分别为 1,238.18 亿元、1,456.58 亿元、1,677.41 亿元和 1,579.05 亿元，近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6.39%。

（二）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施工	582.08	77.52	685.03	75.68	643.46	81.38	589.17	84.07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6.32	10.16	89.55	9.89	71.97	9.10	50.25	7.17
其他业务	92.52	12.32	130.53	14.42	75.24	9.52	61.40	8.76
其中：建筑机械制造	3.77	0.50	3.52	0.39	3.76	0.48	5.21	0.74
混凝土销售	7.04	0.94	7.30	0.81	7.13	0.90	6.20	0.88
商贸物流	45.09	6.00	51.65	5.71	44.24	5.60	35.80	5.11
机械租赁	1.67	0.22	2.31	0.26	1.58	0.26	1.43	0.20
房地产开发	33.47	4.46	63.04	6.96	16.51	2.09	10.90	1.56
其他业务	1.48	0.20	2.71	0.30	2.02	0.19	1.86	0.27
营业收入合计	750.92	100.00	905.11	100.00	790.67	100.00	700.82	100.00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0.82 亿元、790.67 亿元、905.11 亿元和 750.92 亿元。随着公司承接项目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始终保持稳定增长。

收入构成方面，建筑安装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在 75% 以上，是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7.83%。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承接对象为市政工程（如市政路网、城市给排水工程等），近三年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0% 左右，复合增长率达 33.49%，增长速度较快。作为公司打造多元化格局的业务板块，商贸物流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近三年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5.11% 上涨至 5.71%，复合增长率为 20.11%，作为公司新进入的领域，实现了较快增长。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施工	552.29	78.68	653.44	77.22	611.33	81.83	548.67	84.4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2.20	10.29	84.32	9.96	67.70	9.06	45.90	7.06
其他业务	77.47	11.04	108.45	12.82	68.07	9.11	55.53	8.54
其中：建筑机械制造	2.67	0.38	2.74	0.32	2.94	0.39	4.23	0.65
混凝土销售	5.63	0.80	5.96	0.70	5.60	0.75	4.78	0.74
商贸物流	43.42	6.19	49.77	5.88	42.56	5.70	34.37	5.29
机械租赁	1.16	0.17	1.56	0.18	1.04	0.14	0.95	0.15
房地产开发	23.74	3.38	46.92	5.55	14.84	1.99	10.27	1.58

其他业务	0.85	0.12	1.50	0.19	1.09	0.14	0.93	0.13
营业成本合计	701.96	100.00	846.20	100.00	747.10	100.00	650.09	100.00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50.09 亿元、747.10 亿元、846.20 亿元和 701.96 亿元。近三年, 发行人营业成本逐年增长, 一方面原因是公司承接项目增加, 业务规模扩大; 另一方面原因是建筑施工人工成本提高、原材料价格上升。

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对应, 建筑安装施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约在 80% 左右, 是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9.13%。近三年,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约为 10%, 复合增长率达 35.54%, 增长速度较快。近三年, 商贸物流的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20.34%。

3、营业毛利润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施工	29.79	60.84	31.59	53.62	32.13	73.74	40.50	79.8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12	8.41	5.23	8.88	4.27	9.80	4.35	8.57
其他业务	15.05	30.74	22.08	37.48	7.17	16.46	5.87	11.57
其中: 建筑机械制造	1.10	2.24	0.78	1.32	0.82	1.88	0.98	1.93
混凝土销售	1.40	2.86	1.34	2.27	1.53	3.51	1.42	2.80
商贸物流	1.67	3.41	1.88	3.19	1.68	3.86	1.43	2.82
机械租赁	0.51	1.03	0.75	1.27	0.54	1.24	0.48	0.95
房地产开发	9.74	19.89	16.12	27.36	1.67	3.83	0.63	1.24
其他业务	0.63	1.29	1.21	2.05	0.93	2.13	0.93	1.83
营业毛利润合计	48.96	100.00	58.91	100.00	43.57	100.00	50.73	100.00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50.73 亿元、43.57 亿元、58.91 亿元和 48.96 亿元。总体来看, 发行人毛利润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但是建筑施工业务对成本价格的波动敏感程度较高, 毛利润受此影响较大。2016 年, 发行人毛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7.16 亿元, 降幅 14.11%, 主要系 2016 年建筑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从毛利润构成来看, 建筑安装施工的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比重最高, 是毛利润的主要贡献板块。近三年,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比重约为

8%-10%。近三年，商贸物流的毛利润稳步增长，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2.82%、3.86%和 3.19%。

4、营业毛利率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建筑安装施工	5.12	4.61	4.99	6.87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40	5.84	5.93	8.66
其他业务	16.27	16.92	9.53	9.56
其中：建筑机械制造	29.13	22.03	21.81	18.81
混凝土销售	19.93	18.38	21.46	22.9
商贸物流	3.70	3.63	3.80	3.99
机械租赁	30.33	32.30	34.18	33.57
房地产开发	29.09	25.56	10.12	5.78
其他业务	42.57	39.20	46.04	50
营业毛利率	6.52	6.51	5.51	7.24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24%、5.51%、6.51%和 6.52%。毛利率较高的有建筑机械制造、混凝土销售、机械租赁和其他业务，主要原因是以上业务对技术要求较高，有着明显的行业壁垒（如建筑机械制造和相关的机械租赁业务）或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高，有着较强的议价能力（如混凝土销售业务）。其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8%、10.12%、25.56%和 29.09%。建筑安装施工业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低，由于这两部分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合计占比较大，因此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占比较大的建筑安装施工业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所致。2016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5 年减少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建筑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5、营业收入区域分布

发行人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广西地区，2014 年以来广西地区收入占比始终在 75%以上。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经营地域逐步向广西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市场区域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区内	612.44	81.56	672.28	74.28	613.34	77.57	540.11	77.07
国内（除广西）	129.01	17.18	210.79	23.29	155.88	19.71	147.51	21.05
海外	9.46	1.26	22.04	2.44	21.44	2.71	13.20	1.88
合计	750.92	100.00	905.11	100.00	790.67	100.00	700.82	100.00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也在不断发展，公司所属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在越南、泰国、印尼、埃塞俄比亚、牙买加、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均有开展业务。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国外新签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6.78 亿元、38.11 亿元、30.15 亿元和 1.14 亿元。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建筑安装施工板块

（1）建筑安装施工业务概况

建筑安装施工板块一直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建筑安装施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17 亿元、643.46 亿元、685.03 亿元和 582.08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4.07%、81.38%、75.68% 和 77.52%。

自创立以来，广西建工参与了广西区多项重要工程的建设，见证了广西区的变迁，并塑造了一大批精品工程，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包括：广西南宁荔园山庄、广西第二招待所会议及宴会中心工程、广西南宁名都大厦、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行政联检大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科大楼、广西区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侦查综合楼、广西力元琅东生活区高层住宅楼、广西柳州市李宁体育馆工程、广西区地震局办公住宅楼工程、广西科技馆（新馆）工程、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基地业务大楼、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精制糖综合能源循环利用项目、中铝广西分公司氧化铝三期项目热电厂、华银氧化铝一期工程热电厂项目、广西贵港体育中心、广西柳州白莲机场、广西百色干部学院、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泰国乌泰他尼府糖厂、广西南宁吴圩机场 T2 航站楼、2017 年央视春晚桂林分会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标段等。

2017 年发行人新承接的建筑安装工程额占全部新签合同额的 69.57%，建筑主业发展品质有了进一步提升。此外，为弥补区内建筑市场在地域上的局限性，

发行人还大力开拓区外市场，目前公司已在山东、湖南、云南、海南、广东、安徽等省份施工项目。发行人还在不断发展海外建筑施工、工程安装业务。目前，发行人现已在泰国、越南、香港、埃塞尔比亚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建筑安装施工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获取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取得盈利。公司的建筑安装施工业务通常由子公司广西一建、广西二建、广西三建、广西四建、广西五建、广西一安和广西二安等为主体各自承接，如遇大项目，则由集团统一协调；工程承建过程中，业主方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再按结算结果支付工程款。

在承包方式上，发行人的建筑安装施工承包方式由过去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向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即 EPC 模式）转变。近年来，集团子公司积极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努力申请取得相关领域的各类资质。截至目前，广西一建、广西三建和广西五建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建筑安装施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传统的经营模式为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模式。而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是公司今后的转型方向。

1) 施工总承包模式

施工总承包模式，是由中标的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即总包单位）就项目建设的施工与建设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总包单位通过市场与合约方式将项目建设的部分施工（除主体工程必须由总包单位自行实施外）、专项工程等分包或分配给各相关专业企业（即分包单位）。在这种经营模式下，总包单位仅负责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不负责项目的设计及设备采购。项目的设计和采购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施工总承包单位与设计、设备供应商之间的配合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

2) 专业承包模式

专业承包模式，是指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的某个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分包给具有专业施工能力的分包单位。在一些大型建设项目中，项目建设总承包单位（或

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会视施工管理的需要及专项工程的难度，选择若干个专业承包单位，由其为主牵头协调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并完成专项工程承包。

3) 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EPC）

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EPC），亦称“交钥匙”承包模式，是由中标的项目建设总承包企业（即总包单位）就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总包单位通过市场与合约方式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除主体工程必须由总包单位自行实施外）、专项工程、设备采购等分包或分配给各相关专业企业（即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都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协调、指挥、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以分包合同的约定向总包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总承包是总包单位以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设责任（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等）并完成项目建设总承包的一种经营模式。

这种模式涵盖了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工作，对施工单位有着更高的要求，有着一定的技术壁垒，因此毛利率相对更高。

（3）建筑安装施工业务管理运作模式

业务承接方面，发行人是国有大型建筑安装企业，主业涵盖建筑设计施工与安装、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等板块，拥有对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经营权和进出口贸易权。发行人加大力度承接市政项目、危旧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生态移民扶贫项目、PPP 项目、EPC 项目等工建项目以及新能源项目和工业安装项目，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如一建、二建、五建等）各自独立承接工程，如遇重大工程项目，则由集团统一出面进行协调调度。

施工建设时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于钢材、重油、柴油、沥青及石料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大宗材料一般实行比价集中采购，供应商协商议价，集团确立各家公司集中采购数量列入年终绩效考核。在广西区内，原材料如水泥、混凝土等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大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建设所需物流、机械租赁等服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大都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而在广西区外，水泥、混凝土等建材和机械则向项目所在地的大型材料供应商采购。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物流产业，通过控股子公司智慧制

造公司，搭建项目材料供应平台，通过集中采购，直接从生产厂商进货，以批量采购代替零星采购，逐步实现大宗材料集中采购，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有效监管和控制。

工程承建过程中，业主方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预付一部分款项，按工程进度进行点交结算，再按结算结果支付工程款。一般情况下，预付款比例为 10%-25%；施工期间每个月按进度向业主报工作量，业主按已完成工作量（工程进度）的 80% 比例于 30 天后付款；待项目竣工后，业主付款至全部工程款的 85% 左右；结算完成后付款至 95%；另余 5% 作为保修金尾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按现行的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规定，工程保修期最短不少于工程验收后两年。

（4）建筑安装施工业务优势

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施工市场份额一直处于地区龙头地位，保持了规模优势。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在高、大、难、新的项目领域加大拓展力度，形成在超高层建筑、大型房屋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等项目和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方面，集团总部建立了省部级技术中心，成立了专门技术委员会，加强了技术创新规划和资源配置计划，组织开展科技攻关，推广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技术，子公司广西一建、广西二建、广西五建成立了科技研发中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 25 项鲁班奖、1 项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及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等多项荣誉。2017 年，广西建工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91 位，较 2016 年提升 4 位，较 2015 年提升 15 位，名列该榜单省级建工集团第 2 位、西部行业第 1 位、广西企业第 2 位；名列中国建筑业企业竞争力百强第 10 位；连续八年入选由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和中国《建筑时报》联合评选的“中国承包商 60 强”，并多次荣获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2012 年初公司被列入广西“千亿元企业工程”重点扶持企业之一。

发行人建造了一大批经典工程，屡获国家级殊荣。2010 年，公司承建的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精制糖综合能源循环利用项目荣获中国安装协会颁发的 2010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该奖项是我国安装行业的最高质量奖，其前身为中国安装之星，相当于安装行业的鲁班奖），是广西唯一一家获得该项荣誉的

施工单位，同时该奖项也是我国安装行业的最高质量奖。2014 年，广西一安承建泰国友农实业有限公司乌泰他尼府日榨甘蔗 12000 吨及日回熔糖 700 吨新糖厂项目获得全国首个境外 EPC 糖厂项目鲁班奖，这也是广西获得的首个境外鲁班奖。该项目为以 EPC 模式实施的在泰国创造了多项历史记录：建设周期仅历时 430 天，而同类型项目在泰国常规建设至少需要 2 年才能完成，创造了泰国同类型糖厂项目建设速度的最快纪录；项目采用中国标准设计和安装施工，且全厂 95% 的设备为中国制造，是中国承包商在泰国以 EPC 总承包模式承建的第一家现代化糖厂。同时，也是中国承包商在海外首个成功实施总承包糖厂的项目。2014 年 7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参建的越南（煤头）化肥厂项目荣获中国石油工程界最高奖项，即石油优质工程（境外工程）金质奖。2016 年末，广西五建其凭借卓越的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首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成为广西第一个获得该奖项的建筑企业。2017 年 4 月，广西一建承建的敦煌莫高窟保护利用工程——游客服务设施建安工程成功摘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成为广西建筑工程领域首个詹天佑奖。

公司依托强大的资质与技术实力，先后完成了数百项重点工程，其中包括广西自治区历史上第一项鲁班奖工程“广西保险公司办公大楼”、广西目前最大的单体工程“广西玉林云天民俗文化城”等。此外，公司凭借着良好的品牌形象与社会影响力先后承建了多项国内外标志性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广西人民大会堂”、“海南博鳌亚洲论坛会展中心”、“美国关岛房建工程”、“中国驻约旦大使馆”以及“泰国索伯康大厦”等。公司房屋建筑施工业务量占广西自治区房建市场总量的比重保持在 25% 左右，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公司在锅炉发电、糖业、制浆造纸、冶金及油化工等项目施工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施工实力，特别是糖业项目的施工工艺和工程规模均处于全国前列。2007 年以来，公司相继承接了广西糖业 80% 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及维修工程，已完工糖厂项目 160 余个，经验丰富，成绩卓越。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逐步在越南、泰国、柬埔寨、印尼、马来西亚、阿联酋、冈比亚、安哥拉、纳米比亚等国家和地区开展设备安装施工业务。在工程承揽上，公司主要通过广西涉外援助项目和海外工程招投标模式进行业务拓展，在工程结算上，主要采取信用证单据模式。2013 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

多项代表性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包括泰国友农实业有限公司乌泰他尼府日榨甘蔗 12000 吨、日回熔糖 700 吨新糖厂建设工程等。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承接的建筑安装施工类代表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7 年末部分已完工的建筑安装施工各类型代表性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项目业主	项目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回款金额
1	中澳城（X2011P01 地块）-B15 地块	1.85	厦门中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何宅村南侧	房建	2014.01	2017.01	2.07
2	广西防城港第三中学棚户区改造	1.31	广西防城港第三中学	防城港	房建	2014.08	2017.01	1.12
3	香颂公馆 2#-6#、8# 楼及地下室	1.36	柳州市远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	房建	2014.03	2017.05	1.63
4	玉林玉柴保障性限价住宅一期 1.2 标 5#-9#	1.6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	房建	2013.09	2017.03	1.64
5	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二期 B 栋	5.43	广西地王投资集团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	房建	2012.12	2017.06	2.62
6	柳州市工人医院西院门诊住院综合楼	1.84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	房建	2014.05	2017.03	1.79
7	柳州市白莲机场	2.06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	房建	2014.10	2017.05	2.45
8	盛天悦景台 B 区、C 区	1.80	柳州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	房建	2014.11	2017.03	1.52
9	南宁市衡阳东路 51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2.67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房建	2013.03	2017.03	3.02
10	合肥万力轮胎生产项目 III 标段	1.75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合肥	房建	2015.10	2017.01	1.74
	合计	21.71						19.60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0.25 亿元、71.97 亿元、89.55 亿元和 76.32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17%、9.10%、9.89% 和 10.16%。2017 年发行人新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为 249.71 亿元，占总新承接合同的 14.89%。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市政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板块营业收入将不断提升。发行人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短、平、快的特征，相比于耗时长达 1-3 年的建筑安装施工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用时较短，平均为不到 1 年，且回款有保障。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广西一建、广西二建、广西三建、广西五建、联建公司的市政分公司。

在施工区域上，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多集中于广西区内的南宁、柳州、桂林、钦州、玉林等各县市地区，同时在海南等区外地区也承接了部分市政工程项目。在工程类型方面，发行人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公共建筑、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农村电网改造等。

从项目承包方式来看，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工程总承包为主，少数项目以 PPP 方式和 BT 模式运作。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建合同金额较大，业主方多为政府及城投平台，回款情况较好。考虑到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利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持续释放，预计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在 PPP 类项目方面维持谨慎态度，通过对 PPP 项目规模、运营周期、政府财力等指标综合考虑，确保项目的安全性及收益回报率。

（1）工程总承包模式

在建市政基础类项目基本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按工程进度结算款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代表性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开工日期	合同金额（亿）	工程完工比例（%）	业主已支付资金（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预计竣工日期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1	西林县异地扶贫搬迁安置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一建七分）	西林县福临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	11.3	13.29	1.59	2019.7	是
2	柳州市沙塘至沙埔道路改造(二、三期)项目工程（五建市政分）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4	8.3	24.67	1.41	2020.4	是

3	柳州市城市公共交通配套工程一期（思贤至门头路和莲花山庄至华侨城）土建施工 02 标（二建柳州分）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4	8.1	4.26	0.29	2019.9	是
4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二建十九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1	7.1	18.56	0.79	2019.4	是
5	荣县雨水管渠防涝管网工程和荣县县城污水管网项目（EPC）（一建直属）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7.8	6.6	9.75	0.34	2022.7	是
6	容县万利生态区配套路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一建直属）	容县人民政府	2017.2	6.5	11.98	0.51	2019.2	是
7	柳州市河东新区河东路北片区路网工程(纬六路)（五建十三分）	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5	5.2	17.88	0.93	2019.11	是
8	柳州市东外环北段工(K8+820~K11+576.928)（五建市政分）	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4	5.88	51.68	3.7	2019.6	是
9	扶绥县福临大道（一建三分）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	3.7	18.15	0.45	2019.12	是
10	毕节金海湖新区双山片区双纵十一路（原双纵四路）工程（三建）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3	3	23.33	0.3	2020.3	是
11	北部生态新区千亩湿地公园（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铺装工程）（三建）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5	2.4	16.6	0.21	2019.4	是

（2）PPP 模式

公司在 PPP 类项目方面维持谨慎态度，通过对 PPP 项目规模、运营周期、政府财力等指标综合考虑，确保项目的安全性及收益回报率。在项目融资方面，为减少 PPP 项目的资金投入压力，公司主要采取自有资金加社会配套资金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 PPP 项目均位于广西省内，享有当地政府对省内 PPP 项目融资的优惠政策，项目大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回收期间产生费用。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作为投资方的在建 PPP 项目合计金额为 74.64 亿元，其中涉及 9 个市政公用类 PPP 项目，合同总额为 45.91 亿元；涉及 3 个建筑安装类 PPP 项目，合同总额为 23.72 亿元；涉及 1 个水利类 PPP 项目，合同总额

为 5.02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述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为 10 个，完成工程产值 12.47 亿元，尚未形成阶段性回款，公司未来或面临一定的项目支出压力，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项目类型	2018.9 月末 累计已完成 施工产值 (亿元)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周期 (含建设 期) (年)
1	柳州市沙塘至沙埔道路改造（二、三期）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PPP 项目	8.32	市政公用	2.44		30
2	凤山县乡镇村屯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一标段)	2.53	市政公用	0.4	2017/08	25
3	广西容县万利生态区配套路网工程 PPP 项目	6.80	市政公用	0.61	2017/01	17
4	柳州市民服务中心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2.58	房建	3.34	2017/05	15
5	广西南宁横县市民中心	2.20	房建	1.24	2017/08	20
6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向都镇、龙茗镇、进结镇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打捆 PPP 项目	0.50	市政公用	0.27	2017/11	25
7	浦北县安石镇、石埇镇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0.97	市政公用	0.76	2017/10	-
8	2017 年盘县南部脱贫攻坚水利扶贫（一期）PPP 项目	5.02	水利	0.66	2017/08	15
9	中泰（崇左）产业园国际果品加工基地 PPP 项目	8.94	房建	2.75	2018/06	25
10	柳州市静脉产业园近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2.76	市政公用	0.00	2018/07	10
		50.60		12.47		

(3) BT 模式

政府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回购，于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时支付回购总额的50%-60%，回购期限1-3年。回购期结算方式主要有现金转账和信用证等。

由于BT项目具有建造合同及融资的双重特点，其利润来源分为施工利润和融资利息（由于发行人代业主方垫付建设资金所投入成本而形成的合理补偿）两部分，项目可以分成建设期和回购期两个阶段，因此分别对建设期和回购期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实施以来，截至2018年1月9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5个在建BT项目，无拟建的BT项目；截至目前，上述5个在建BT项目中已有4个项目竣工。项目情况概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BT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项目 业主	主要建设内容	回购资金来源	业主性质	合同签订 日期	中标方式	回购期	现状
1	杏坛镇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及村级道路建设 BT 项目	6,858.74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道路	列入顺德区杏坛镇财政支出计划	政府部门	2013.10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	3年	竣工
2	防城港市第五中学和文昌小学高层项目 (BT+EPC)、防城港市第六中学和珍珠小学高层项目 (BT+EPC)	13,527.00	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教学楼、宿舍、食堂等	财政资金及专项拨款	政府部门	2013.1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	1年	竣工
3	容县文化生态旅游景观带工程	13,205.61	广西容州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道路	财政资金	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公司法人	2015.07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	3年	竣工
4	拉进路桥梁工程、堡兴路西段一期工程、堡隆路三期西段工程	19,205.01	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桥梁、道路	企业自筹	全覆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2014.11	2014.4.11 竞争性谈判方式中标	4年	竣工
5	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高速公路南北延长线工程 BT 项目	12,387.59	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道路	业主通过多渠道筹措	政府部门	2013.03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	2年	在建 (停工)

1)

(a) 中标方式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8月参与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并中标。

(b) 建设内容

该BT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

(c) 资金来源及现状

根据《投资协议书》和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财政局于2013年7月10日、2013年11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于2014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该项目涉及的回购资金已在杏坛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中进行审查并获得批准，即该项目已经列入顺德区杏坛镇财政支出计划。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竣工，且已收到合同款项共计6,083.17万元。

2) 防城港市第五中学和文昌小学高层项目（BT+EPC）、防城港市第六中学和珍珠小学高层项目（BT+EPC）

(a) 中标方式

该项目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授权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进行公开招标。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于2013年7月参与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并中标。

(b) 建设内容

该项目系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因项目前期准备问题，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5年7月8日，防城港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防财教[2015]21号），下达防城港市防城区2015年第二批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中央奖励资金：2015年中央奖励经费全部纳入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规划，用于补助接受农民工子女的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出，具体用途包括校舍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维修、教学仪

器设备购置等。而防城港市第五中学、文昌小学、防城港市第六中学和珍珠小学系防城港市防城区新建学校范围。

（c）资金来源及现状

项目采用BT+EPC形式建设，其中，BT形式占比30%，回购期1年。根据公开招标信息，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及专项拨款，由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审批拨款。

经查询公开资料，2016年3月2日防城港市防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防城港市防城区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改善民生民计，民生工程推进扎实有力”是2016年主要财政工作之一，其中包含了“全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力争市五中、六中和文昌小学、珍珠小学建成使用”；该报告的附件《2016年防城区预算草案》中的《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列明了“教育支出——普通教育”的2015年决算（执行）数和2016年预算数分别为33,057万元和32,232万元。2017年2月23日防城港市防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的《关于防城港市防城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6年落实的区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包含了“重点支持市五中、珍珠小学等四所学校建设”，2017年主要财政工作任务之一仍是要“统筹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加大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社会事业投入力度”；该报告的附件《2017年防城区预算草案》中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列明了“教育支出——普通教育”的2016年决算（执行）数和2017年预算数分别为32,232万元和34,70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竣工，且已收到合同款项共计9,098.73万元。

（d）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其他费用按照月进度支付”，“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合格之日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协议总价款的70%（含已支付的），余款由乙方融资，待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甲方回购（预留的建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保修金除外）一次性结清”，即该项目70%的款项由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剩余除保修金外的

款项在一年内由甲方支付。且合同约定“本项目不计取BT项目管理费及回购利息”（协议约定的延期付款情况除外）。

综上，该项目的回购比例非常低且在项目建成移交后一年内完成回购，绝大部分款项都与通常的建筑施工合同一样，是按进度支付的，且不收取BT项目管理费及回购利息。

3) 容县文化生态旅游景观带工程

(a) 中标方式

根据公开招标信息，该项目由容发改审批（2015）78号文批准建设采用BT（建设—移交）合作方式，于2015年6月8日进行公开招标。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参与报名，最终中标。

(b) 建设内容

该BT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

(c) 资金来源及现状

根据查阅公开招标信息和与项目业主沟通了解，该BT项目回购资金为财政资金。

根据查询公开资料，2017年2月15日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容县财政局局长作出的《关于容县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容县人民政府2016年财政预算用于景观大道旅游开发等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共计5.3亿元，2017年财政预算用于景观大道等项目建设资金为7,891万元。本BT项目容县文化生态旅游景观带工程项目是景观大道主要建设项目之一。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且已收到合同款项共计11,000.00万元。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已经竣工。

(d)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甲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实际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甲方分2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第一期支付7,500万元，第二期支付3,500万元，剩余款项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总工程量价款的85%，待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总工程量

价款的95%，余下总工程量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因此，从付款安排上看，该工程合同不涉及建成移交后的回购事宜。

4) 拉进路桥梁工程、堡兴路西段一期工程、堡隆路三期西段工程

(a) 中标方式

根据柳江县发改局下发《关于柳江县拉进路桥梁、堡兴路西段一期、堡隆路三期西段工程BT项目确定投资人会议纪要》（江发改阅[2014]5号，2014年4月29日），柳江县发改局、监察局、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就该BT项目确定投资人事宜召开会议，最终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BT项目的投资人。该项目属于必要建设项目，并经发改局、监察局、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等部门竞争性谈判确定。

(b) 建设内容

该BT项目分为三段工程：拉进路桥梁工程、堡兴路西段一期工程、堡隆路三期西段主干道工程均已竣工验收。该BT项目属于道路建设项目。

(c) 资金来源及现状

该项目的甲方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全覆盖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其职责是全面负责柳江县（现为柳州市柳江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和旧城改造等。据发行人和甲方沟通，该BT项目回购资金为甲方自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拉进路桥梁工程、堡兴路西段一期工程和堡隆路三期西段工程主干道工程已竣工验收；已收到合同款项共计3,965.00万元。

5) 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高速公路南北延长线工程BT项目

(a) 中标方式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参与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并中标。

(b) 建设内容

该BT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

（c）资金来源及现状

根据公开招标信息，资金需业主通过多渠道筹措。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发现项目业主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无法保障本项目的资金，故与甲方口头协商将BT模式改为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2014年7月9日，双方签订了该项目的《补充协议》，约定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已支付进度款承包人不计算利息和回报，其余条款按原协议执行。2014年年底，因东兴市控规调整，造成工程项目道路高程大幅调整，项目被迫于2015年2月停工，2016年4月恢复了施工。2017年5月，由于建设资金无法解决，影响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发行人及时通知项目业主整改，后因项目业主未能解决问题，项目再次全面停工，至今仍未复工；同时，发行人项目部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备。

因此，虽然该项目未纳入财政预算，但发行人在发现甲方履约能力不足后，及时采取了相关的整改措施，并承诺待项目业主解决资金问题、将该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后，与其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将原BT合同的回购方式变更为按工程进度付款，再行复工。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已完成产值（业主确认金额）5,112.00万元，付出成本4,800万元，收到合同款项共计2,720.53万元。

除上述BT工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无其他在建或拟建BT项目。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机械制造、混凝土销售、机械租赁、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等。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61.40亿元、75.24万元、130.53亿元和92.52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8.76%、9.52%、14.42%和12.32%。

1) 建筑机械制造

发行人建筑机械制造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广西建机。广西建机生产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已成为建机行业的知名产品，经过多年经营，公司逐渐形成

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2010 年广西建机全面与银行开展工程机械按揭业务合作，有效提升塔机产品的市场销量。广西建机研发的超大型塔机被列入自治区 2011 年科技计划的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项目，其有 5 种机型的动臂塔、平头塔通过了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检中心的型式试验，形成独具特色的市场竞争优势。广西建机在销售建筑机械的时候，针对某些客户会采取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销售模式，在此种模式中，广西建机会为购买方提供担保，该担保属于广西建机公司的经营性担保。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机械制造收入分别为 5.21 亿元、3.76 亿元、3.52 亿元和 3.77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74%、0.48%、0.39%和 0.50%。发行人建筑机械制造板块毛利率较高，基本维持在 20%左右，主要原因是该业务对技术要求较高，有着明显的行业壁垒。近三年，公司建筑机械制造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来市场持续低迷，机械工业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困难，一方面产能过剩，设备利用率低，另一方面市场需求低迷，企业订货普遍不足。

2) 混凝土销售

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大都混凝土公司。为拓宽发行人经营范围、延长业务链条，发行人于 2010 年底控股了大都混凝土公司，并为大都混凝土公司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计划：一、再建 6 座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搅拌站，并采用先进的搅拌设备、计量装置，逐步淘汰企业老旧的机械设备；二、采用计算机来控制和管理计量、搅拌系统，以提高混凝土拌合物的生产控制和管理水平；三、加强科研工作，研制、开发高性能外加剂和掺合料，推广外加剂、掺合料的应用技术，进一步提高泵送技术、废水回收利用技术、质量控制技术、二次投料等技术，逐步提高商品混凝土品质和平均强度，开发研制、推广应用高强度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

大都混凝土公司主要的产品是各种标号的普通商品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等，其生产的混凝土 40%外销，60%供应给发行人各子公司。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 亿元、7.13 亿元、7.30 亿元和 7.0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88%、0.90%、0.81%和 0.94%，保持着稳定增长。发行人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基本维持在 20%左右，主要原因为制造混凝土的原材料水泥、砂石成本较低，且大都混凝土公司在广西区内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

较强的议价能力，近两年，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较快，开工项目增多，混凝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3) 商贸物流产业

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及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工程项目对钢材需求量加大，为加强资源整合，实施大宗材料集中采购，搭建项目材料供应平台，发行人投资设立了智慧制造公司。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直接从生产厂商进货，以批量采购代替零星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也使原材料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督管理，确保材料质量优、价格低、服务好，便于公司及时掌握各类材料资源状况，动态把握建材市场信息，有效监控项目材料资金流动和实物使用，动态分析工程成本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市场风险能力。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商贸物流产业收入分别为 35.80 亿元、44.24 亿元、51.65 亿元和 45.0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11%、5.60%、5.71% 和 6.00%，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1%，作为公司打造多元化格局的业务板块，商贸物流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

4) 房地产开发

2017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投资情况和销售情况均呈现较快增长，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商品房销售额 133,701 亿元，增长 13.7%。在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作为大型建筑商，适度发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利用公司自身在建筑施工和资金获取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发挥产业延伸的协同效应，以投资带动施工，增加营业收入。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0 亿元、16.51 亿元、63.04 亿元及 33.47 亿元，分别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56%、2.09%、6.96% 和 4.46%，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49%，主要原因是平果大都汇、柳州大都雅苑、枣庄湖景花园和南宁大都家园等多个项目陆续结转收入所致。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有大都投资、广西嘉泰和杭州金翰。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4501A2300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贰级。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4511C0215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肆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完工项目 3 个，在建项目 27 个，拟建项目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主要开发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亿元）	已投资（亿元）	项目进度（%）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证号	资金来源	拟建/在建/完工	取证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销售回款（亿元）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亿元）	项目销售情况
1	平果大都汇	9.48	6.22	65.61	平果县高速路进城线西侧	8.33	平国用（2011）第 52 号、平国用（2011）第 53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5.14	2.98	销售面积 18.83 万平方米，金额 6.16 亿元。
2	柳州大都雅苑	1.75	1.44	82.29	柳州市燎原路东三巷 1 号	0.88	柳国用（2012）第 114963 号	自筹与融资	完工	1、2、3、4、5、	1.51	0.02	销售套数 304 套，销售面积 2.58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1.51 亿元。（住宅售完）
3	枣庄湖景花园	9	8.8	97.78	山东枣庄薛城区广场东路东侧、钱江路北侧	8.21	薛国用（2012）第 043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8.26	0.2	销售套数 2426 套，销售面积 22.01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8.28 亿元。（住宅售完）
4	北海大都金沙湾	37.25	25	67.11	北海市金海岸大道以南、新世纪大道以西	24.47	北国用（2015）第 B65731、B65732、B65733、B65734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16.06	5.99	销售面积 25.88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18.02 亿元
5	东兴锦苑小区	0.8	0.79	98.75	东兴市罗浮新区	2.51	东国用（2011）第 A0600 号	自筹与融资	完工	1、2、3、4、5、	0.81	0.01	销售套数 271 套，销售面积 2.62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0.85 亿元。（住宅售完）

					C-1-1#地块								
6	东兴塞纳湖畔	4	3.75	93.75	东兴市东盟大道	3.83	东国用（2011）第 A0229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2.42	0.25	销售套数 632 套，销售面积 7.03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61 亿元。（住宅售完）
7	南宁大都家园	2.56	2.52	98.44	南宁北湖北路延长线	1.61	桂（201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030 号	自筹与融资	完工	1、2、3、4、5、	2.56	0.04	销售套数 656 套，销售面积 5.22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75 亿元。（住宅售完）
8	枣庄公园悦府	8	5.67	70.88	薛城区昆仑山路西侧、钱江路南侧	8.01	薛国用（2014）第 074 号、薛国用（2014）第 073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7.05	2.33	销售面积 17.88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8.06 亿元。
9	柳州前锋苑	2	1.27	63.50	柳州市前锋路 3 号	1.34	柳国用（2015）第 100314 号、柳国用（2016）第 101438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	0.23	0.73	销售面积 0.72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0.55 亿元。
10	建工城	140.51	43.38	30.87	南宁市平乐大道以东、利华路以南、金海路以北、振邦路以西、海晖路以西	46.94	桂（201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80693、0080694、0080695、0080697、0080698、0091176、0091175 号，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883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	-	38.87	

11	枣庄现代城（31号地）	9	4.69	52.11	薛城区广场东路东侧、湘江路南侧	11.39	薛国用（2015）第 017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3.03	2.74	销售面积 9.6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5.5 亿元
12	枣庄地块 2015-14	10	2.2	22.00	枣庄市薛城区昆仑山路东侧、珠江路南侧	10	薛国用（2016）第 009 号	自筹与融资	拟建	1	-	3.2	
13	北背岭	40	20.63	51.58	北海市上海路以西、广东路以东，银滩大道两侧	52.15	北海不产权第 0014659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1.36	18.09	销售面积 2.1 万平米，金额 1.68 亿
14	大都公馆	12.86	7.82	60.81	南宁市兴宁区兴工路以东	5.13	桂（201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91174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1.81	4.94	销售面积 4.7 万平米，金额 3.89 亿
15	大都郡	16.05	8.95	55.76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南面、友谊路东面	6.27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第 0006239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3.1	7.1	销售面积 5 万平米，金额 4.4 亿
16	佛子时代广场	19.35	4.02	20.78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 357 号	13.41	梧龙国用（2015）第 100329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2.2	6.88	销售面积 8.3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3.2 亿元
17	大都云锦	6.34	1.98	31.23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以南	1.67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23687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	-	4.26	

18	莱州大都云峰	9.8	0.64	6.53	山东莱州市文峰路街道双合村	9.33	待办国土证	自筹与融资	拟建	无	-	5.78	
19	莱州大都锦阳	6.13	0.38	6.20	山东莱州市永安路街道五个庄村	4.56	待办国土证	自筹与融资	拟建	无	-	5	
20	贺州市绿洲家园项目	23.85	18.35	76.94	贺州市城东新区	35.96	贺州国用（2012）第 220026 号，贺州国用（2015）第 220304 号（B 地块），贺州国用（2015）第 220305 号（C 地块），贺州国用（2015）第 220297 号（D 地块），贺州国用（2011）第 220148、220150、220152 号，贺州国用（2012）第 220055、220056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17.92	5	销售 4900 套，销售面积 97.44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18.60 亿元。

21	柳州大都熙园	8.38	2.75	32.82	柳州鸡喇路项目	46.62	待办国土证	自筹与融资	拟建			5.01	
22	柳州大都沁园	4.34	1.52	35.02	柳州桂柳路项目	20.93	待办国土证	自筹与融资	拟建			2.64	
23	英特学府	30.68	20.37	66.38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3.22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6-993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36.62	10.31	销售 3759 套，销售面积 25.31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37.19 亿元。
24	博鳌金湾	159.37	61.72	38.73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	164.75	海国用(2006)第0656-0661号、琼(2016)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3321-003324号、海国用(2016)第0023号、琼(2016)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07-002608号、琼(2016)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93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69.91	97.65	销售 6257 套，销售面积 47.06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73.13 亿元。
25	41号地块(未来海·澜湾)	10.83	5.06	46.7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3.01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2629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14	5.77	销售 695 套，销售面积 6.83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14.38 亿元。
26	47号地块(江南府)	52.96	12.60	23.79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3.14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00896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24.7	40.36	销售 1409 套，销售面积 14.05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29.90 亿元。

27	山海大观 (舟山东港项目)	44.86	20.16	44.93	浙江省舟山市	14.6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12096-0012099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8.51	24.70	销售 469 套, 销售面积 5.67 万平方米, 销售收入 9.30 亿元。
28	十锦台 (临安马溪路地块)	14.6	10.13	69.39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3.2	浙(2017)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8048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5.54	4.47	销售 272 套, 销售面积 2.31 万平方米, 销售收入 4.68 亿元。
29	湖州府 (湖州仁皇项目)	37.55	18.87	50.24	浙江省湖州市	11.18	湖土国用(2014)第 011202 号-011204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5.21	18.68	销售 439 套, 销售面积 5.41 万平方米, 销售收入 8.88 亿元。
30	桃源 07 地块	35.72	20.86	58.39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4.19	待办证件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	-	14.86	
31	桃源 08 地块	22.64	13.13	58.0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2.63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9308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	-	9.51	
32	东海印 (舟山自来水厂项目)	6	3.59	59.83	浙江省舟山市	1.25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4996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3、4、5	-	2.41	
33	武义飞神谷项目	22.47	3.48	15.50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镇	30.28	浙(2016)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0-411 号	自筹与融资	在建	1、2	-	18.99	
34	舟山金鸡山 10、11 号地块	19.07	4.26	22.35	浙江省舟山市	4.15	待办证件	自筹与融资	在建	无	-	14.81	

35	舟山金鸡山 14 号地块	20.41	4.64	22.73	浙江省舟山市	3.81	待办证件	自筹与融资	在建	无	-	15.77	
----	--------------	-------	------	-------	--------	------	------	-------	----	---	---	-------	--

注：“1”代表《国有土地使用证》，“2”代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代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代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代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上述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证书，合法合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如下（与上表中拟建项目对应）：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所在地	土地面积	购置金额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权证情况	资金来源
1	枣庄地块 2015-14	枣庄市薛城区昆仑山路东侧、珠江路南侧	10.00	1.80	商住+住宅	招拍挂	薛国用（2016）第 009 号	自筹与融资
2	莱州大都云峰	山东莱州市文峰路街道双合村	9.33	/	商住	招拍挂	土地证办理中	自筹与融资
3	莱州大都锦阳	山东莱州市永安路街道五个	4.56	/	商住	招拍挂	土地证办理中	自筹与融资

4	柳州大都熙园	柳州鸡喇路项目	46.62	/	/	/	土地证办理中	自筹与融资
5	柳州大都沁园	柳州桂柳路项目	20.93	/	/	/	土地证办理中	自筹与融资
	合计		91.44	1.80				

公司坚持以品牌和技术优势拓展项目资源，新签工程以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稳妥推进刚需型住宅项目，经济适用房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比重逐渐增加，同时，公司商品房建设优先选择与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合理的市场定位为公司收入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扰乱房地产业秩序、以异常高价购买土地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较大程度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受到处罚和整改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事故简要情况及原因	责任划分	处罚文书及处罚内容	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及整改措施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6日在南宁市江南区沙井下津路江南区标准厂房项目3#楼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脚手架坍塌事故，导致3人死亡、3人重伤、7人轻伤。经调查，系因未组织审核三号标准厂房外脚手架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未组织对外脚手架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造成。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广西决明劳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建罚字【2015】12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天。	1.项目人员积极组织救援，并向发行人及相关部门报告； 2.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强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加大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一线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水平。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较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重大事故。因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事故发生后，上述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强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一线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水平，避免同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目前，上述公司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本公司及上述公司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审慎核查，除上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对本期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工程承接情况

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建筑业龙头优势，发行人始终以“大市场、大项目、大业主”为主攻方向，以承揽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工程为切入点。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新承接工程合同金额分别为 1,238.18 亿元、1,456.58 亿元、1,677.41 亿元及 1,579.05 亿元，新承接合同金额逐年增长，各类项目准备充足，为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提供了保障。

从发行人承接工程合同的业务构成来看，以建筑安装施工业务为主，2017 年发行人承接的建筑安装施工合同金额占承接合同总金额的 69.5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新承接的工程合同构成表

单位：亿元，%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建筑安装施工	1,050.02	66.50	1167.00	69.59	1,016.49	69.79	1,000.99	80.84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59.13	22.74	249.71	14.89	145.78	10.01	96.27	7.78
3、建筑机械制造	8.77	0.56	5.95	0.35	6.55	0.45	5.30	0.43
4、其他	169.90	10.76	254.73	15.19	287.76	19.76	135.62	10.95
合计	1,579.05	100.00	1,677.41	100.00	1,456.58	100.00	1,238.18	100.00

（六）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备资质	授权单位
广西一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建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建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建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建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二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二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二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二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二建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二建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二建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三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三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三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三建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三建	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广西三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三建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三建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三建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三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三建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四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四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四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四建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四建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四建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四建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四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四建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四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四建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四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四建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四建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四建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五建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五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五建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五建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五建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五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一安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安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安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安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安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安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一安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一安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一安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一安	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一安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一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一安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二安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二安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二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二安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二安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二安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二安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二安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二安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二安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二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二安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二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二安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二安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二安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基础建设公司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基础建设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承包公司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建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建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建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建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建公司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建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建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建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建公司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建公司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建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建机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河水利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大都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质贰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嘉泰	房地产开发资质肆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七）经营方针及战略

根据国家和地方“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引，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广西“三大定位”和“两个建成”目标总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牢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走创新发展、改革发展、稳健发展、规范发展和转型发展之路，处理好速度与质量、效益与风险、经营与管理、改革与稳定、企业与员工等五大关系，以建筑业为依托，做强做优建筑安装、做大做强延伸业，培育新业务增添新动能，全力打造“5+3”等新业务板块重点投资（即装配式建筑、糖业安装“走出去”、环保产业、建材电商平台、智慧制造项目及建立建筑安装研究中心、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中心和蔗糖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拓展轨道交通、路桥、水利、设计等资质，增强工程总承包和“走出去”能力，不断壮大优化资产结构，使集团公司发展成为集建筑安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商贸物流、机械设备制造和租赁等为主体，兼有战略投

资、金融、租赁、建筑设计、监理、咨询策划、海外工程承包等业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努力在建筑产业现代化、新业态和新模式等方面培育领先优势，实现由建筑承包商向建筑发展服务商转型，成为受人尊敬和推崇的大型国际化企业集团。

2017年发行人在二次党代会上提出了在未来五年坚持“一条主线”，力争“两个突破”，明确“三大举措”，建设“四个建工”，实施“五大原则”，提供“六个保障”的目标和任务。“一条主线”，即由传统的建筑承包商向建筑发展服务商转型。“两个突破”，即实现营业收入、利税分别突破1,000亿元和100亿元。

“三大举措”，即做强做优建筑安装主业，做大做强传统延伸业，发展新业务、培育新动能。“四个建工”，即建设平安建工、品质建工、绿色建工、魅力建工。

“五大原则”，即坚持走创新发展、改革发展、稳健发展、规范发展、转型发展之路。“六个保障”，即思想保障、组织保障、人才保障、作风保障、纪律保障、制度保障。主要发展目标具体为：

1、提升经营能力

“十三五”期间，集团累计新签合同额为7,550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55.3%，年均增长率为9.1%。未来五年，要逐步降低建筑安装板块新签合同的占有比例，提高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公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延伸业务新签合同额的占比。2018年，集团新签合同额实现1,859亿元。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机遇，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稳健开拓区外和海外市场。

2、提升新业务拓展能力

“十三五”期间，集团打造“千亿元企业”的战略目标不断深入。集团在现有业务板块结构的基础上，着重拓展了建筑产业现代化板块和现代服务业板块等。2018年，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总营业收入达到1,000亿元。

3、提升投资发展能力

2018年，集团计划投资102.93亿元。重点方向包括：推动建筑现代化产业园、建工城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生产车间、办公楼、生产机械及设备固定资产投资；加大房地产、机械制造及租赁、商品混凝土、商贸物流等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投资；做好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引入的投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建筑业+互联网”；为增强主业能力、延伸产业关联业务的股权投资提供支持。

4、提升资本运营能力

创新资本运营模式，提升资本运营能力，探索“战略投资+财务投资”双轮驱动的产融结合方式，对接大业主及PPP项目，实现投资带动施工；借助产业基金模式，适时成立集团金融投资公司，通过有限合伙等灵活企业形式，以小配套资金撬动巨大资本，放大集团资产；大力发挥产融结合协同效应，通过财务投资提供的项目资源，不断提升资本运营的效率 and 效益。

5、创新和优化财务管理

加强集团财务管理模式和策略研究，创新和优化财务管理机制。通过财务预算、资金融通、财务控制、财务分析、财务考核、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统一规划安排，为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支持保障。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立起集中、统一、规范、高效的现代企业财务管理运行机制。

6、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总体目标是人才供应充分到位，人才激励持续高效。一是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二是建立集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准确、快捷的人力资源数据统计。三是建立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体系，大规模提升人员技能及素质，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四是加强技能人才和农民工的培训工作，拟在柳州柳东新区建设集团第二技校新校址，作为集团建筑技能人才和农民工培训的基地。

7、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集团“十三五”期间科技创新工作的具体思路是“一中心四维度一探索”，即以集团自主科技创新及推广应用能力建设为中心任务；围绕科技体系建设、科技制度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文化建设四个维度提升科技软实力，保障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效果；发挥建筑现代化产业园科技孵化平台的载体作用，逐步探索“以技养技、以技促研”的科技发展新道路，构建“科技促生产，生产反哺科技”的良性循环新模式。

8、加强质量管理与品牌建设

“十三五”期间，集团拟建立与企业品牌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品牌实力，进一步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100%，逐年提高工程质量满意度。每年创鲁班奖1项以上，国优奖3项以上，保持区优工程占有率逐年有提升。2016-2020年总目标为荣获鲁班奖8项，国家优质奖20项。

9、深化企业改革，推动集团上市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国企改革的文件精神找准企业定位和改革方向。积极推动集团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在保持国有控股地位的基础上，引进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探索员工持股的可行性，实现股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通过集团的股份制改革，进一步规范集团的管理工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0、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中央和自治区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期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集团公司要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精准扶贫攻坚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精准扶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时限要求和工作重点，制定出详细周密的精准扶贫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原则、程序和措施。坚决完成自治区交给的靖西和龙州两地精准扶贫和乡村建设工作，履行作为国企的社会职责。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国内市场概况

建筑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对 GDP 的贡献则稳定在 6%左右，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投资建设的实施主体，对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2015-2017 年建筑业行业需求增速有所放缓。伴随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筑行业市场得到不断细化，工业项目的比重逐渐增大，同时在科学技术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智能建筑近几年迅速发展，大量发包项目归属高附加值方向，我国工业建筑领域纷纷转向高技术、尖端和新兴行业。这些因素促使承包从单纯的土木工程转向以技术为主的成套设备的工程建设，由劳动向技术密集型转化，工程

承包范围已超出过去单纯的工程施工和安装，逐步成为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的综合载体，随着需求结构的改变，传统工程结构将受到新的挑战。

建筑工程所需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 60% 以上，由于建筑行业的生产经营周期较长，2007 年以来全国建筑材料购进价格指数较大的波动对建筑企业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从建筑类企业对主要上游供应商的先付款后发货方式，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现金支出压力。同时建筑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性，近年来全国劳动力的地域性、产业性转移，社会进入老年化、生活成本提高、劳动力社会保障提高等因素，增加了建筑业劳动力的成本。近年来，全国 30 个主要城市建筑人工日均成本呈不断增长趋势，“民工荒”问题也给建筑企业的用工带来一定困难。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0 万亿元，再开工 15 项重大水利工程，继续加强轨道交通、民用和通用航空、电信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到 5,076 亿元。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高工程质量。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加强农村公共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既有现代文明、又具田园风光的美丽乡村。今年再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 600 万套，继续发展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因地制宜、多种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让更多住房困难家庭告别棚户区，让广大人民群众在住有所居中创造新生活。

2、广西市场状况

广西自治区是经济后发展地区，根据《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7〕6 号）》等一系列专有政策，到 2020 年，广西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新增 110,000.00 亿元，工业化中期阶段进入新常态，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构建比较完善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之一。

近年来，随着广西建筑市场的逐渐开放，部分全国性建筑企业及区域性龙头企业开始进入广西市场，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于进入广西市场的中国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全国性建筑企业以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区域性龙头企业。未来随着进入市场的外埠建筑施工类企业的增多，市场竞争压力渐增。

3、行业发展前景

2017 年，我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新结构、新经济、新动能在加速形成，传统产业调整在深化。2017 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同比增长 6.9%。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2018 年上半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18,961 亿元，同比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绝对额 13,1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第二产业绝对额 91,8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第三产业绝对额 115,1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6%。总的来看，国民经济延续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积极变化不断增加，主要指标好于预期，实现了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发展预期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宏观方面，外部融资环境明显改善，货币政策相对宽松。2014 年以来，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对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国务院通过出台文件扩大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向市场补充流动性，改善社会融资结构；银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为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同时国务院先后颁布促进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小微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不断改善企业经营所面临的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2015 年 11 月 3 日，国家发布“十三五”规划建议稿，建议稿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这五大发展理念将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深入研究了经济结构性改革和城市工作，并在 201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工作，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扩大有效供给，以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

总的来看，我国经济正处在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阶段，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同时，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仍处在一个加快发展的过程之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持续化解过剩产能和房产库存，促进基础设施和房地产行业的有效投资。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仍具有保持中高速增长潜力。而建筑行业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所占比重仅次于工业和农业，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建筑行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因此建筑行业运行的良好与否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行业竞争特点

目前中国建筑业市场的竞争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建筑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建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非常激烈；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2）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大量的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3）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建筑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造成以低价竞标为主的恶性竞争，行业内缺失标杆企业以及品牌意识；

（4）行业进入壁垒较低，建筑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比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政府根据各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生产安全等状况，核准其资质等级，核定其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1）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3）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4）众多中小建筑企业：我国有大量的中小建筑企业，主要为专业的劳务分包企业，依靠中国巨大的廉价劳动力资源，依靠价格战获取项目，生存困难。也有部分特色的专业承包企业，因为定位聚焦，发展迅速。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为主业，多元化发展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涉及行业包括建筑施工、建筑机械制造与销售等，经营地域遍布区内外以及非洲等地。广西建工集团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区域优势、人才优势、产业资质和产业链优势、科研优势。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 25 项鲁班奖、1 项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及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等多项荣誉，连续八年入选由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和中国《建筑时报》联合评选的“中国承包商 60 强”，并多次荣获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2、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广西建工集团曾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用户满意安装企业”、“AAA 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等荣誉。集团总部、8 家子公司和 2 家核心层经营单位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贯标论证。工程一次交工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 92% 以上。先后 600 多项工程荣

获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其下属公司荣获国家建筑最高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共 25 项、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9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安装）3 项、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 32 项、区优工程 411 项，90 多项工程获全国 AAA 安全文明工地。

近年来，发行人在土建、设备安装领域塑造了一大批精品工程，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包括：广西南宁荔园山庄、广西第二招待所会议及宴会中心工程、广西南宁名都大厦、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行政联检大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科大楼、广西区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侦查综合楼、广西力元琅东生活区高层住宅楼、广西柳州市李宁体育馆工程、广西区地震局办公住宅楼工程、广西科技馆（新馆）工程、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基地业务大楼、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精制糖综合能源循环利用项目、中铝广西分公司氧化铝三期项目热电厂、华银氧化铝一期工程热电厂项目、广西贵港体育中心、广西柳州白莲机场、广西百色干部学院、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泰国乌泰他尼府糖厂、广西南宁吴圩机场 T2 航站楼、2017 年央视春晚桂林分会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标段等。

（2）地域优势

发行人地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区位优势明显。作为西部唯一沿海的地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处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国-东盟自贸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大湄公河次区域、中越“两廊一圈”、泛珠三角经济区、西南六省（区、市）协作等多个区域合作交会点，是中国与东盟合作的枢纽。

（3）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以建筑安装为主业，集建筑机械制造、房地产、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多年来，公司注重科技研发投入，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科技队伍，在科技研发和应用上取得的系列成果，对质量、安全、生产发挥重要作用，为企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获得专利 268 项、国家级工法 21 项、自治区级工法 574 项，获得大批 QC 成果以及 32 项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和 70 项自治区科技示范工程，主编国家标准 16 部，参编多部行业、地方性标准。在施工中

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采用的新型防水材料、膨胀加强带代替后浇带、推广天棚免批灰技术，自主研发的上人电梯、物料提升机“一视频、二联动”装置、电动整体升降脚手架技术等，加快了施工进度，保证了施工质量和安全。另外积极开展 QC 活动，认真总结施工经验，把成熟工艺提炼汇编成施工工法，并在施工生产中应用。在建筑机械设备制造上研制开发了自升式、上回转动臂变幅塔系列产品，并成功设计开发 QTZ400 超大型塔机和 TCT 系列平头式塔机。

发行人的科技研发、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在生产经营中取得较好效果，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良好的信誉，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生存能力。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的国家级工法及国家级标准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备注
1	GJEJGF096-2008	活动轨道法控制楼（地）面平整度施工工法 2009	工法
2	GJEJGF-059-2008	超厚（2.6m）医用直线加速器室现浇钢筋砼结构施工工法 2009	工法
3	GJEJGF-081-2008	山岭地区长距离通廊结构市装工法 2009	工法
4	YJGF07-2000(2007-2008)年度升级版-001	基坑土钉墙支护施工工法 2009	工法
5	GJEJGF082-2010	大型破碎机房高大漏斗（钢·砼组合结构）施工工法 2011	工法
6	GJEJGF151-2010	地源热泵 U 型垂直埋管换热系统安装工法 2011	工法
7	GJEJGF173-2010	超大面积激光整平原浆光混凝土楼地面施工工法 2011	工法
8	GJEJGF177-2010	斜向多面体钢筋混凝土柱施工工法 2011	工法
9	GJEJGF323-2010	浮法玻璃生产线锡槽制造安装工法 2011	工法
10	GJEJGF364-2010	带内筒大型立式圆筒形压力容器现场整体顶喷内燃法热处理工法 2011	工法
11	GJEJGF055-2012	预应力大型屋面板胎模仿型制作施工工法 2014	工法
12	GJEJGF439-2012	高炉扩容改造正、倒装混合法安装施工工法 2014	工法
13	GJEJGF032-2012	高压旋喷桩止水帷幕+钢管桩支护施工工法 2014	工法
14	GJJGF069-2014	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关键点控制施工工法 2015	工法
15	GJJGF110-2014	古建筑木榫构件定位加工防裂抗震施工工法 2015	工法

序号	编号	名称	备注
16	GJJGF128-2014	可拆卸标准节加高空支模钢平台组合支撑系统施工工法 2015	工法
17	GJJGF155-2014	大跨度双向 BOX 管桁架施工工法 2015	工法
18	GJEJGF58-2013	多曲面仿石铝合金轻质格栅施工工法 2015	工法
19	GJJGF167-2014	有限元分析软件配合大跨度悬挑钢结构安装施工工法 2015	工法
20	GJJGF069-2014	自提升式电梯井道施工工法 2015	工法
21	GJJGF119-2014	型钢混凝土梁-钢筋混凝土柱组合节点施工技术	工法
22	GB5144-2006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标准	国家标准
23	GB/T5031-2008	《塔式起重机》	国家标准
24	GB/T13752-1992	《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标准	国家标准
25	GB26471-2011-T	塔式起重机安装与拆卸规则	国家标准
26	GB/T30223-2013	起重机械用电力驱动运行机构能效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
27	GB/T30222-2013	起重机械用电力驱动起升机构效能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
28	(JGJ/T14-201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行业标准
29	(JG/T386-2012)	《建筑门窗复合密封条》	行业标准
30	(JGJ/T172-2012)	《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	行业标准
31	(JGJ/T318-2014)	《石灰石粉在混凝土中应用技术规程》	行业标准
32	(JGJ/T324-2014)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行业标准
33	JG/T398—2012	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行业标准
34	GB-T50214-2013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35	GB/T5972-2016	《起重机和葫芦钢丝绳、卷筒和滑轮的选择》	国家标准
36	GB/T5972-2016	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	国家标准
37	YS/T5420-2014	《有色金属工业通用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行业标准
38	YS/T5424-2014	《有色金属工业炉窑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行业标准
39	(GB/T33082-2016)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使用与操作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40	GB/T24817.3-2016	起重机械控制装置布置形式和特性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国家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备注
41	GB/T20303.3-2016	起重机司机室和控制站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国家标准
42	(GB/T51025-2016)	超大面积混凝土地面无缝施工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43	YS/T5430-2016	《有色金属工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评定统一标准》	行业标准

（4）人才优势

经过 50 多年的建安施工经验积累，发行人建立了全方位的培训制度，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项目经理、国际项目经理、建造师等高级人才。公司现集聚了一批建安施工的优秀人才。公司现有高级职称人员 1,223 人，占比 4.45%；中级职称人员 3,963 人，占比 14.42%；初级职称人员 7,281 人，占比 26.49%。

（5）政策优势

随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7〕6号）》的深入实施，自治区党委、政府已明确把广西区打造成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业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构筑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打造我国沿海发展新的增长极。作为后发展地区，广西将继续发挥投资对扩大内需的重要作用，拉动经济增长。进一步向千亿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基础设施、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开工建设一批对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及创业创新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大项目。广西未来 3-5 年，将投入 1.5 万亿元全面升级基础设施。同时，广西加快“两区一带”（指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桂西资源富集区和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的决定》及配套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快南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力推进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建设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加快新农村建设等，这些都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自治区国资委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出资人职权。自治区国资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和《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职权。享有以下权利：

（1）核定公司主业，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事项；

（2）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照其规定），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任免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的报告；

（7）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9）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申请破产事宜；

（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1）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2）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13）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4）对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15）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3）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执行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方法；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制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人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

（7）确定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8）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9）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破产的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在出资人授权前提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向出资人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13）公司章程或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14）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骨干企业监事会派驻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自治区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4）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8）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4、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人，可设副总经理。董事会成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有任免提议权的机构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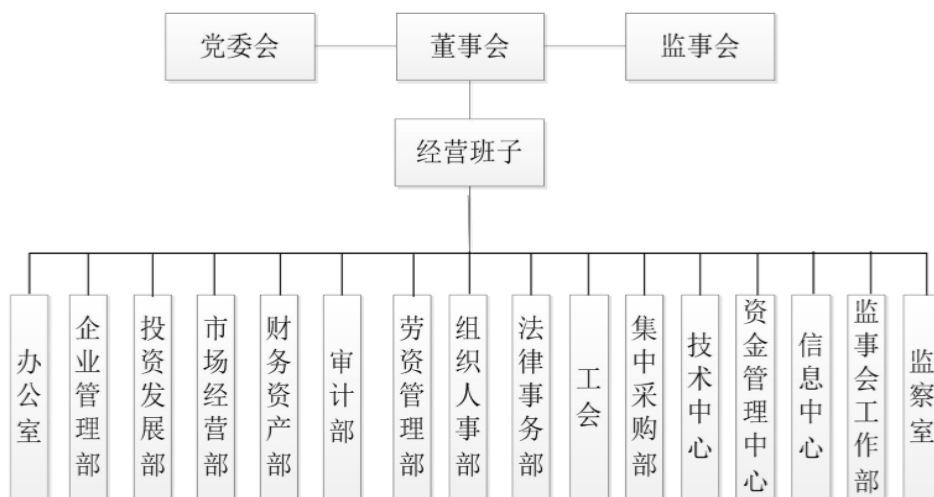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发行人上述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内部领导机构有董事会、监事会、党委和经营班子，在经营班子领导下，集团（母公司）设立办公室、财务资产部等 15 个职能部门，母公司不直接参与经营，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投融资管理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是集团公司领导班子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文秘、会务、印章管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策研究等工作，对上、对下、对外的的工作联系和接待工作，对区党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学会、协会、联合会的联系，对外新闻宣传、形象策划和信息通讯工作。网站相关稿件审核工作，行政后勤服务工作，房改工作，基建和物业管理工作，总部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社区工作，医务所管理，本部机动车辆管理，报刊杂志订阅分发，大院绿化、食堂卫生监督等。负责或者协调治安保卫、信访、稳定、综治、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等相关工作。

2、企业管理部

负责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包括集团子公司和直管单位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的测算及下达；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协调和管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综合统计及分析；工程质量管理，组织“三标一体”贯彻实施和有效运行；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包括集团子公司及直管单位安全生产评价；一般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内部处理及责任追究；协助安全监督管理局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伤亡事故勘察认定和处理；技术管理，包括有关技术标准、工法管理制度的制订和监督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档案的管理，组织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示范工程和工法的申报，搞好施工技术总结；科研管理，包括科研信息的收集，重要科研课题的研究；确定和组织攻关，推广建筑施工辅助管理软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工法的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的评选；标准化计量和试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管理；企业评优评先工作；驻外分支机构及项目备案管理；企业改革工作。

3、投资发展部

负责提出、论证投融资项目及其组织实施和后评价；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层面投资项目及相关对外合作交流；管理集团公司机械、设备、材料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与盘活集团公司国有土地资源，归口子公司危旧房、保障性住房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和拓展海外业务；牵头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归口对参股企业的管理；研究与编制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跟踪和评价集团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提出不断改进和完善的对策建议。指导集团各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围绕集团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进行研究，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和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牵头负责推进集团的改革改制和上市工作；参与集团及下属业务板块战略性投资、资本运作、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方案的研究与制定；推进并积极参与影响集团整体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新业务、新模式和其他创新驱动；参与集团资本运作战略与策略、培育集团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与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专题和决策研究。

4、市场经营部

负责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建筑行业分析；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导向，制定实施市场经营策略；收集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协调集团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招投标工作，建立一盘棋的经营服务体系；协调工程竣工结算管理；检查落实

项目经营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项目经营承包责任制，提高经营效益；代表集团公司洽谈对外经营业务，组织签订经营业务合同协议；负责对集团公司在外（不含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

5、财务资产部

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的制订和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财务报表汇总，财务状况分析和有关资料管理；子公司年度利润指标的核定、下达和利税上缴；下属单位财务状况的监控与管理；集团公司机关财务工作。

6、审计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等，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财务收支、资产质量及其有关经济活动审计；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审计；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资产清理、评估工作的监督；负责配合监事会在集团公司的日常工作；专项业务审计及其他审计等事项。

7、劳资管理部

负责工资管理；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劳动保险；社会保险；福利统筹工作；职称评审工作及职（执）业资格管理；职工培训；劳资；人事统计；管理人员调配及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工作；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劳动用工管理；负责对二技校业务指导；广西人才市场建工分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8、法律事务部（挂律师办公室）

负责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建立法律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参与重要经营活动，对决策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经济合同审查、审核和债权债务管理，包括债权清欠；对集团公司本部经营管理重要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办理集团公司本部诉讼案件及各子公司重大案件的管理、申报和备案；管理集团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重大案件外聘律师的审核、监督和协调工作；指导、检查、监督集团各子公司、各单位的法律事务工作；开展集团公司内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9、组织人事部（挂集团团委、集团机关党委）

组织人事部是集团公司党委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工作；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直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党费管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研究；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后备干部队伍和政工干部队伍建设；知识分子工作；职工宣传教育工作；统战工作；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效能监察；反腐败斗争的组织协调；中层干部违纪案件的检查、审理，党员和非党员职工经济案件的管理和备案案件的审理；集团公司机关党委日常工作、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集团公司团委、机关团委日常工作。

10、集中采购部

集中采购部为集团公司集中采购业务的归口协调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的规章、制度等；对集团公司钢材、混凝土、机械设备等大宗材料的集中采购指标进行预测、统计和分析；协调处理供需方有关投诉问题；指导和监督各公司严格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集中采购有关规定；开展内部清欠；组织做好集团公司集中采购工作的季度/年度考核、评比和排名；维护集团公司集中采购专栏；协助搭建、维护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负责供应商库建立及日常管理；推动数字工地系统建设；配合做好供应链金融服务等相关工作。

11、工会

依照《工会法》、《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职能；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监督制度，组织开好职工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岗位练兵、合理化建议活动。宣传、总结、表彰先进典型；劳动保护工作，参加安全检查和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职工疗养和先进人物、劳模的参加学习；关心职工生活，组织慰问，参与劳动争议调解；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女职工工作和机关计划生育工作；协助、督促做好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工会经费管理；集团公司机关工会日常工作。

12、信息中心

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负责整合集团信息化资源，搭建业务信息管理平台。负责集团公司网站建设与维护；负责制定各项信息化管理

制度、信息化标准、信息安全、运营维护等各项规范以及推广与应用；负责指导集团各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和项目审核工作；负责建立集团 IT 运维管理体系，承担信息系统和硬件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信息标准、信息资源、软件版权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相关的培训工作。

13、资金管理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负责全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协助集团主管领导制定资金战略、融资战略、产融结合战略和融资模式设计；负责资金营运的流动性管理，分析并监控集团资金营运流动性状况；办理集团内部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立、兑付、保管、质押、验票及贴现工作；对集团资金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负责；负责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私募金融融资、信托融资、证券公司融资、保险公司融资）以满足集团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并降低融资成本；办理集团本部、各子公司的银行间、内部资金结算业务及对账工作，行使集团内部银行等金融职能，为子公司提供内部资金借款、结算管理服务与互联网金融服务；扩大银行业务合作，优化银行账户、融资品种和授信期限，提升集团及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及在金融业的影响力。

14、监察室（挂集团公司纪委）

协助配合集团公司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协助监督检查集团各企业、各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业情况；负责组织做好违纪违规违法信访举报接待受理工作，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组织检查、核实、处理；经集团公司党委批准授权，初步核实集团公司中层领导人员违纪违规违法问题；按照党纪、政纪和案件查办工作相关规定程序，严肃查处集团中层领导人员违纪违规违法案件及上级交办、督办的其他重要案件。负责指导和协调集团各企业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工作；参与监督集团公司企业领导人员选拔、考核、任用工作及人员招聘录用工作，参与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监督工作；指导、协助和督促集团公司总部机关建立完善制度机制，严格办事程序，落实企务公开，规范权利运行；组织开展反腐倡廉专项治理和效能监察工作；加强与检察机关联系，强化检企合作，组织开展共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负责组织对集团公司各级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协助抓好集团公司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协助筹备召开集团公司年度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自治区纪委、国资委纪委和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5、技术中心

组织重大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评审和技术问题的处理，总工程师队伍的业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先进技术在项目的实施与扩大推广；以工法、科研项目、专利、科技示范工程等成果的取得为目标，组织开展各项科技创新活动；组织重大项目的创优评先和质量问题的处理；协助项目部开展质量控制（QC）小组活动；总工程师队伍建设、专业技术培训、工程系列职称培训；指导安全生产技术方案；对外合作交流负责组织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负责与上级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协会的对接联络。

16、监事会工作部

监督检查子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集团公司决策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查阅子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独立评价财务状况；监督检查子公司落实企业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资产运营、重大项目建设、投融资、经营效益、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监督检查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的决定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重大风险和问题预警及报告的情况；监督检查子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子公司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建立监事会报告制度，包括月度报告、专项报告、情况报告和监督检查报告等；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售后管理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并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联营、合营及参股公司情况

联营、合营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在该单位的持股比例(%)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9.99
广西建工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10.00
柳州市桂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8.48
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	40.00
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1

4、其他关联方

无。

（二）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做抵消。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需对外披露的、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规范了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对内部关联交易定期及不定期的审查而进行协调监督控制，使内部关联交易合理、规范、顺畅，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内部关联交易的管理以维护集团整体利益为前提，公司内部分子公司实行独立经营核算，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坚持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以确保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内控机构设置

根据《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发行人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对子公司财务、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主要经营者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负有责任，根据内部审计职责，对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报告和提出改进建议。

2、财务会计制度

为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会计体系建设。发行人颁布制定了《广西建工集团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方案》、《广西建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建工集团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提高会计工作效率，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促进了企业管理、经济效益的提高。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集团财务预算实行统一计划、分层管理的财务预算管理体制。每年初，发行人与自治区国资委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后，在集团公司内部，通过职代会等形式将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进行层层传递、分解、落实。每季度对各公司进行一次考评、修正，确保全年预算的实现。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工作的管理，通过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将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目标不断进行对照和分析，及时指导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最大程度完成公司的年度预算。

4、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必须事先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析研究后，报经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实施。对于重大投资行为，国资委可行使否决权。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需将拟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党委会、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对外实施投资。未经公司批准，任何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投资。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及时向市场进行披露。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督促公司工

工程项目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政府质监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公司注重强化安全检查工作，例行检查集团公司每半年一次，子公司每季度一次，分公司每月一次，项目部每周一次，雨季、节假日、重大节日，由集团公司统一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杜绝事故发生。

7、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财产和人身伤害及严重社会危害，规范和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西建工集团群体性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评估、检查与考核等工作做了详细要求。

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京永审字（2016）第 14504 号、京永审字（2017）第 145032 号、京永审字（2018）第 145051 号。公司 2018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增加合并了杭州金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与 2016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不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是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数据。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845.65	1,298,200.40	920,150.33	673,117.03
应收票据	75,635.07	36,366.55	16,960.05	26,100.83
应收账款	939,113.24	881,509.22	865,080.45	835,571.16
预付款项	565,633.26	414,541.94	390,301.25	304,746.27
应收股利	-	-	707.75	-
其他应收款	872,146.19	807,013.54	578,648.33	573,320.65
存货	4,171,764.99	3,041,304.51	1,885,740.52	1,340,02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99	219.52	30.34
其他流动资产	114,687.33	50,945.28	28,329.45	9,680.88
流动资产合计	7,901,825.74	6,529,882.43	4,686,137.65	3,762,59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1.36	1,581.36	1,945.82	1,90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	5,000.00	-	-
长期应收款	80,106.78	75,748.11	72,843.34	70,488.74
长期股权投资	52,085.16	15,792.03	19,581.88	2,378.79
投资性房地产	40,499.36	38,012.20	33,262.52	34,061.80
固定资产	374,364.94	363,759.12	211,088.47	204,068.55
在建工程	99,639.45	62,730.78	141,052.31	81,204.89
工程物资	1,546.54	85.4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2.44	-
无形资产	132,498.12	83,399.01	49,632.86	41,018.39
开发支出	947.30	32.92	161.01	-
商誉	3,282.49	2,798.66	363.01	130.89
长期待摊费用	5,982.37	4,302.88	4,466.05	2,76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2.70	3,963.89	2,934.52	1,87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81.84	8,893.75	9,470.08	8,40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128.40	666,100.11	546,804.30	448,310.91
资产总计	8,718,954.14	7,195,982.54	5,232,941.95	4,210,90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4,627.83	753,918.37	746,401.39	651,692.23
应付票据	444,173.38	388,124.79	433,956.02	377,357.16
应付账款	696,079.38	560,413.37	545,536.32	529,512.33
预收款项	1,459,971.46	1,003,835.20	560,384.00	333,012.82
应付职工薪酬	15,556.27	26,014.78	18,789.64	15,852.98
应交税费	52,609.43	47,133.05	32,973.53	149,195.75
应付利息	24,800.31	24,005.77	25,732.75	21,567.47
应付股利	3,922.11	17,702.78	16,250.33	7,289.81
其他应付款	820,066.33	769,505.54	514,354.02	343,70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347.55	206,691.32	308,277.13	190,504.82

其他流动负债	142,021.83	162,348.55	174,763.88	340,65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42,175.89	3,959,693.51	3,377,419.02	2,960,34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6,237.95	1,312,837.20	381,693.54	142,232.35
应付债券	405,000.00	660,000.00	530,000.00	385,072.22
长期应付款	14,962.10	24,514.65	36,248.78	28,231.46
专项应付款	3,360.97	1,926.29	107.83	3,426.63
预计负债	-	-	1,209.47	415.37
递延收益	5,545.46	5,058.50	4,488.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70	1,029.70	141.06	30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9.47	1,903.03	1,935.07	1,85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7,805.64	2,007,269.37	955,823.75	561,540.30
负债总计	7,319,981.53	5,966,962.88	4,333,242.77	3,521,883.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643.63	55,643.63	55,643.63	55,643.63
其它权益工具	199,550.00	19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资本公积	132,699.05	144,789.83	160,309.49	142,860.28
其它综合收益	133.79	30.64	51.37	7.65
盈余公积	86,787.53	86,785.50	77,353.75	72,906.32
专项储备	12,734.16	619.15	122.82	184.56
未分配利润	260,338.09	140,111.03	125,191.00	75,492.69
少数股东权益	651,086.36	601,489.89	331,477.13	192,37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972.61	1,229,019.66	899,699.18	689,020.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8,718,954.14	7,195,982.54	5,232,941.95	4,210,904.17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09,216.89	9,051,117.38	7,906,650.91	7,008,182.11
其中：营业收入	7,509,216.89	9,051,117.38	7,906,650.91	7,008,182.11
二、营业总成本	7,377,120.80	8,884,319.59	7,800,041.67	6,922,128.21
其中：营业成本	7,019,633.76	8,462,040.89	7,470,960.72	6,500,89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59.98	59,438.38	86,670.70	197,084.95
销售费用	45,142.59	61,290.85	18,980.85	17,481.78
管理费用	174,601.13	199,911.32	128,746.85	122,314.58
财务费用	85,385.48	96,540.90	89,017.29	81,557.21
其中：利息支出	99,131.08	89,491.04	80,751.50	69,143.06
资产减值损失	1,332.85	5,097.24	5,665.26	2,794.85
其他	-3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0	-	-	-
投资收益	56,316.28	29,634.08	618.43	3.85
其他收益	139.94	7.74	-	-
三、营业利润	188,534.30	196,439.62	107,227.68	86,057.74

加：营业外收入	2,776.29	5,846.06	4,974.26	1,248.51
减：营业外支出	841.02	1,321.32	995.84	602.59
四、利润总额	190,469.57	200,964.37	111,206.10	86,703.67
减：所得税	38,924.21	58,024.65	30,546.59	25,208.53
五、净利润	151,545.37	142,939.72	80,659.51	61,495.14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09.33	98,002.55	71,929.25	52,002.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3,731.06	8,841,915.87	6,868,732.72	6,053,34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5.90	3,016.44	4,954.70	3,506.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560.41	765,824.25	737,325.38	524,0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1,417.37	9,610,756.56	7,611,012.80	6,580,89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4,667.75	7,936,707.18	6,485,337.29	5,551,58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195.61	281,201.75	249,985.50	228,52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402.90	343,655.53	269,826.93	217,446.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58.76	988,354.23	614,109.96	595,9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0,025.03	9,549,918.70	7,619,259.68	6,593,4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7.66	60,837.86	-8,246.88	-12,56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46.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08	112.95	1.20	3.86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	198.99	138.79	451.27	2,19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182.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5.25	955.56	144,823.01	35,75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8.32	23,936.10	145,275.49	37,956.59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065.01	118,901.53	75,110.36	55,439.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292.32	9,470.00	13,586.80	3,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796.5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31.85	26,990.88	277,552.05	236,17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89.19	172,159.00	366,249.21	294,7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60.87	-148,222.90	-220,973.72	-256,76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524.35	160,500.99	267,712.48	201,150.00
借款、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670,128.41	1,960,077.88	1,740,768.40	1,542,005.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	175.00	257,316.00	6,7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182.76	2,120,753.87	2,265,796.88	1,749,930.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0,588.88	1,455,368.28	1,573,297.35	1,142,933.16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22,668.22	221,485.23	144,999.69	110,88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28.01	11,191.41	83,844.59	48,31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885.11	1,688,044.92	1,802,141.63	1,302,13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97.65	432,708.95	463,655.25	447,79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6.12	-534.43	444.89	1,77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减额	-135,354.75	344,789.48	234,879.54	180,24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200.40	953,410.91	685,270.79	505,02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845.65	1,298,200.40	920,150.33	685,270.7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436.75	407,390.78	367,007.62	285,814.95
应收票据	115,818.74	-	-	-
应收账款	0.24	0.24	0.24	0.24
预付款项	376.42	337.19	271.16	135.53
应收股利	52,004.58	80,829.28	69,699.69	40,317.27
其他应收款	1,243,775.22	1,215,244.48	1,034,098.45	976,326.64
存货	287.58	287.58	287.58	287.5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13,699.53	1,704,089.54	1,471,364.74	1,302,88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2.00	822.00	822.00	82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9,606.78	75,748.11	72,843.34	64,364.85
长期股权投资	960,720.79	835,804.71	698,385.23	517,578.15
固定资产	52,989.41	53,102.92	4,995.65	5,157.56
在建工程	448.50	232.19	45,975.27	25,394.76
无形资产	11,865.23	12,101.51	12,360.25	12,534.97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9	65.39	65.39	6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518.10	977,876.84	835,447.13	625,917.68
资产总计	2,720,217.63	2,681,966.37	2,306,811.87	1,928,79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200.00	254,623.21	185,249.52	164,970.1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66.25	246.73	155.29	119.25
预收款项	105,625.06	105,659.44	105,259.44	312.84
应付职工薪酬	165.17	116.32	125.49	105.33
应交税费	9,232.09	11,684.12	2,193.03	2,809.04
应付利息	11,081.91	20,940.26	23,620.37	21,447.97
应付股利	-1,244.95	14,631.46	9,989.27	6,946.56
其他应付款	870,194.80	841,821.31	652,510.26	331,25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305.00	110,490.00	231,810.00	185,640.00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	60,000.00	3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8,825.34	1,400,212.85	1,270,912.68	1,023,60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680.00	172,970.00	81,960.00	65,800.00
应付债券	205,000.00	460,000.00	410,000.00	32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680.00	632,970.00	491,960.00	385,800.00
负债总计	2,043,505.34	2,033,182.85	1,762,872.68	1,409,40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643.63	55,643.63	55,643.63	55,643.63
其它权益工具	199,550.00	199,550.00	149,550.00	149,550.00
资本公积	230,757.33	222,257.33	222,257.33	231,612.82
盈余公积	12,461.96	12,461.96	12,461.96	15,126.56
未分配利润	178,299.37	158,870.60	104,026.27	67,45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712.29	648,783.52	543,939.19	519,39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0,217.63	2,681,966.37	2,306,811.87	1,928,799.90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82.84	40,303.68	34,231.23	32,654.57
其中：营业收入	40,382.84	40,303.68	34,231.23	32,654.57
二、营业总成本	7,386.29	-9,469.75	10,608.27	16,531.01
其中：营业成本	88.32	51.06	37.27	2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79	637.93	888.86	1,809.9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35.62	8,394.08	5,213.82	4,678.87
财务费用	-513.44	-18,552.82	4,468.32	10,019.81
资产减值损失	-	-	-	1.22
投资收益	-	42,891.60	45,077.27	26,659.77
三、营业利润	32,996.55	92,665.03	68,700.23	42,783.33
加：营业外收入	1.47	100.50	8.54	0.60
减：营业外支出	25.50	28.30	169.50	27.00
四、利润总额	32,972.52	92,737.24	68,539.27	42,756.93
减：所得税	6,476.25	12,502.29	6,206.86	4,945.40
五、净利润	26,496.27	80,234.94	62,332.41	37,811.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	33.4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2,455.01	10,035,433.00	8,922,459.38	7,185,7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2,503.44	10,035,466.49	8,922,459.38	7,185,777.2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64	882.30	131.32	9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0.66	3,716.63	3,005.61	2,72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2.96	9,225.79	11,945.14	4,78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9,824.31	9,749,097.37	8,550,069.22	6,965,61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5,737.58	9,762,922.09	8,565,151.29	6,973,2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5.86	272,544.41	357,308.08	212,56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24.70	31,762.01	15,694.85	12,02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	0.9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143,751.00	33,92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4.70	32,164.01	159,446.75	45,94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97.02	3,671.45	20,813.04	13,14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416.09	136,419.47	107,897.69	2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82	2,870.39	48,879.49	58,42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38.93	142,961.32	177,590.22	98,57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14.23	-110,797.31	-18,143.46	-52,62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	2,000.00	149,550.00
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45,510.00	550,993.59	739,862.19	919,045.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825.52	1,113,707.06	1,161,568.28	504,64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335.52	1,714,700.65	1,903,430.47	1,573,235.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5,408.21	481,929.91	817,252.78	614,92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289.29	84,289.25	79,385.27	57,62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143.68	1,269,845.44	1,264,764.37	889,52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841.18	1,836,064.60	2,161,402.42	1,562,06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5.66	-121,363.95	-257,971.94	11,17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954.02	40,383.15	81,192.68	171,10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390.78	367,007.62	285,814.95	114,70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36.75	407,390.78	367,007.62	285,814.95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1 家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原因
1	杭州金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投资设立，实际控制

3、2016 年较 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4 家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原因
1	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700.00	97.10	投资设立
2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35,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99.00	98.5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2015 年较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1 家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原因
1	广西荔园饭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7.50	投资设立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亿元)	871.90	719.60	523.29	421.09
负债总额 (亿元)	732.00	596.70	433.32	35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亿元)	139.90	122.90	89.97	68.90
流动比率 (倍)	1.60	1.65	1.39	1.27
速动比率 (倍)	0.75	0.88	0.83	0.82
资产负债率	83.95%	82.92%	82.81%	83.64%
营业利润率	2.51%	2.17%	1.36%	1.23%
净利率	2.00%	1.58%	1.02%	0.88%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750.92	905.11	790.67	700.82
营业利润 (亿元)	18.85	19.64	10.72	8.61
利润总额 (亿元)	19.05	20.10	11.12	8.67
净利润 (亿元)	15.15	14.29	8.07	6.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亿元)	11.75	9.80	7.19	5.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86	6.08	-0.82	-1.2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3.45	-14.82	-22.10	-25.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7.73	43.27	46.37	44.78
营业毛利率	6.52%	6.51%	5.51%	7.24%
总资产报酬率	3.64%	4.67%	4.07%	4.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8.25	10.36	9.30	9.1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95	3.43	4.63	5.44

2、指标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且总资产报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5) 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投资收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第五节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 2016 年 11 月 15 日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95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48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4 亿元（含 44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6.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

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到期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起）	借款日期（止）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15,700.00	2018/3/29	2019/3/28
2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五一路支行	3,000.00	2018/3/30	2019/3/29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5,000.00	2018/4/10	2019/4/9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分行	5,000.00	2018/4/11	2019/4/10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2,000.00	2018/4/12	2019/4/10
6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4,000.00	2018/5/18	2019/4/17
7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2,000.00	2018/4/27	2019/4/26
8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柳州分行	3,000.00	2018/4/28	2019/4/27
9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2,400.00	2018/4/28	2019/4/27
	合计	——	42,1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选择有息债务进行偿还。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偿还有息债务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所属的行业性质决定了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因此对流动资金有持续性的、相当规模的需求。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调整债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到期债务。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五、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与主承销商、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于其他

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管理安排，请参见《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中规定：乙方（即受托管理人，下同）应当对甲方（即发行人，下同）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以 2018 年 9 月末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1.60 至 1.62，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0.75 提高到 0.77 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偿债压力降低。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9 月末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83.95% 下降到 82.92%。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偿债能力显

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资本结构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发行的浮动利率可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决定，其中基准利率于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重新确定一次，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于发行前确定，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每个周期会重置一次，但在每一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不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 19 号

联系人：罗斯、潘林程

电话：0771-2810325，0771-2810135

传真：0771-2838928

互联网网址：www.gxjgjt.cn

-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肖霞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6日